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督導委員會報告書

# 內容

鳴謝  
縮寫

段數

## 第I部

### 引言及要則

- 引言 1.1
- 背景 1.2-1.5
- 督導委員會 1.6-1.7
- 基本原則 1.8-1.12
- 資源中心之目的 1.13-1.18

## 第II部

### 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設立和運作

- 現有設施及協助 2.1-2.10
- 外國經驗 2.11-2.19
- 關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情況的研究 2.20-2.22
- 資源中心擬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問卷調查 2.23-2.35
- 結論及建議 2.36-2.42
- 資源中心的發展 2.43

## 第III部

### 法律界及相關團體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法律協助的可能性

- 香港現有的免費法律服務 3.1-3.19
- 建議中的社區法律服務中心 3.20-3.23
- 外國經驗 3.24-3.32
- 研究及調查 3.33-3.34
- 諮詢法律專業團體及大學 3.25-3.40
- 督導委員會的商議及建議 3.41-3.57

第IV部

總結及建議摘要

- 資源中心的設立及運作 4.1-4.2
- 法律界、相關的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相關團體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法律協助的可能性 4.3-4.4
- 其他意見 4.5

附錄

- 附錄1 由香港城市大學進行的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情況的比較分析
- 附錄2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擬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問卷調查
- 附錄3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擬提供的服務及設施調查報告書

## 鳴謝

督導委員會謹此向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資深大律師梁家傑先生；香港律師會的周永健先生及何君堯先生；香港大學的陳文敏教授及戴耀庭先生；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的麥高偉教授及簡雅思女士致謝，多謝他們對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協助的可能性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亦多謝香港城市大學與委員會分享題為“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情況的比較分析”的研究結果。

## 縮寫

|        |          |
|--------|----------|
| ABA    | 美國律師公會   |
| CAB    | 國民諮詢局    |
| LA 計劃  | 法律指導計劃   |
| FLS 計劃 |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 |
| IVRS   | 互動聲訊系統   |
| NGOs   | 非政府組織    |

# 第 I 部 — 引言及要則

## 引言

1.1 本報告書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該委員會於 2002 年 2 月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成立，其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成立和運作提供意見；以及
- (b) 與法律界、關注此事的非政府組織和其他關注團體共同研究，並探討如何使他們能夠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向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

本報告書的第 II 部及第 III 部分別列出督導委員會就以上職權範圍所進行的商議及作出的建議。

## 背景

1.2 近年，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無律師代表的民事訴訟人數大幅增加，這對司法時間和司法資源兩方面都帶來了極大的需求<sup>(1)</sup>。

1.3 直到目前，並沒有人就訴訟人沒有律師代表的原因進行過研究，也沒有人對這些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背景進行經驗性分析。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日漸增加，相信可能與多個因素有關，這包括律師的收費水平、目前的經濟氣候，以及在司法程序中更廣泛使用中文等因素。

---

註<sup>(1)</sup>：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於 2001 年 11 月發表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報告第 54 至 70 頁）中亦曾討論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對本港的民事司法制度所帶來的挑戰。

1.4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往往加重了法院的負擔。市民享有憲法權利透過訴諸法院來解決糾紛。因此，處理日漸增加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正是法院所面臨的挑戰。

1.5 一直以來，司法機構都積極面對這些挑戰。在這方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02 年 1 月 14 日法律年度開啓典禮的演辭中，宣布決定成立資源中心，以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訴訟時，處理有關法院規則和程序的事宜。

### 督導委員會

1.6 爲此目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2 年 2 月委任成立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的名單如下：—

#### 主席

朱芬齡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 委員

龍劍雲聆案官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陸啓康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鄭卓宏聆案官

區域法院署理司法常務官

(至 2002 年 7 月 16 日止)

高等法院署理副司法常務官

(由 2002 年 7 月 17 日起)

彭耀鴻先生

大律師 (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後委任)

白樂德先生

律師 (經諮詢香港律師會會長後委任)

|           |   |
|-----------|---|
| 崔碧珊女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br>(服務發展)                                    |
| 王姬麗女士     | 當值律師服務總幹事   |
| <b>秘書</b> |   |
| 潘婷婷女士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發展)<br>(至 2003 年 4 月 21 日止)                    |
| 王秀慧女士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發展)<br>(由 2003 年 4 月 22 日起)                    |
| <b>列席</b> |   |
| 鄭陸山先生     |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運作)   |
| 劉嫣華女士     |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發展)   |
| 朱偉嚴先生     | 總司法行政主任 (法院總務組)<br>(至 2002 年 7 月 28 日止)                   |
| 劉慧梅女士     | 總培訓主任 (司法書記職系)<br>(由 2002 年 7 月 29 日至<br>2003 年 1 月 15 日) |
| 黃少坡先生     | 總司法行政主任 (法院總務組)<br>(由 2003 年 1 月 16 日起)                   |
| 盧周翠珍女士    |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 (發展)   |

1.7 委員會於 2002 年 3 月 16 日召開首次會議，至今共舉行了 9 次會議。



## 基本原則

1.8 督導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進行商議時所考慮的基本原則是，司法機構不但要秉公判決、不偏不倚，還要確保其秉行公義的立場是有目共睹的。

1.9 法庭必須公平對待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然而，同樣重要的是，法庭也必須公平對待案件中的其他訴訟人，包括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法庭必須注意這項重要原則，尤以一方有律師代表而另一方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為甚。

1.10 由於法庭要保持中立這原則不容妥協，因此法庭能恰當地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的協助亦有限。例如有關填寫表格及呈交法庭文件冊等事宜，法庭只能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有關程序及給予指導。然而，基本原則是，法庭不能充當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律師，為他們提供法律意見或充當他們的辯訟人。

1.11 基於上述原則，司法機構將會繼續集中在恰當的範圍內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

1.12 重要的是，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時，司法機構的角色絕不應與其他免費法律服務提供者的角色有任何混淆之處。

## 資源中心之目的

1.13 考慮到上述的基本原則，督導委員會認為資源中心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減省法官在庭上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各項規則和程序的時間，從而加快法庭程序和節省法律費用；
- (b) 確保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提供的協助方式和提供的解釋均是規範一致的；

- (c) 避免其他訴訟各方誤會法官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有所偏袒；以及
- (d) 綜合、精簡及加強現時由司法機構不同的登記處及辦事處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的各項服務及協助。

1.14 司法機構成立資源中心的目的並不是要 –

- (a) 鼓勵訴訟人自行訴訟；或
- (b) 與各專業團體或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NGOs”)現時提供的服務有所重疊或競爭。

1.15 此外，資源中心提供的協助也不應妨礙抗辯式法律制度的運作。應當注意的是，普通法的抗辯式訴訟制度並不是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而設計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必須明白沒有律師代表的風險，而且需要決定是否承擔這些風險。

1.16 督導委員會認為在考慮有關問題時，最終是要平衡以下各方面的利益：

- (a)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使司法程序能易於為他們所掌握，並確保他們不會因為不懂法庭規則和程序而不公平地被置於不利的處境）；
- (b) 有律師代表的其他各方（確保訴訟不會被延誤，並會按照有關規則及程序下進行）；及
- (c) 法庭（確保司法制度能有效運作，以及司法資源的運用能合乎經濟效益）。

1.17 基於效益及實際理由，督導委員會認為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不應包括與婚姻、土地和僱員賠償有關的訴訟和遺囑認證的申請。以上事宜因涉及專門的規則和程序，故較適宜分開處理有關方面的查詢。

1.18 目前，婚姻訴訟主要由家事法庭處理，而土地事宜則由土地審裁處處理。家事法庭登記處和土地審裁處登記處的行政管理均獨立於區域法院登記處。區域法院登記處亦有職員專責處理僱員補償案件。這些登記處的職員會為訴訟人，尤其是自行訴訟人士提供指導，協助他們了解在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提出訴訟，以及就區域法院的僱員補償案件提出申請時所需依循的常規和程序。至於死者遺產承辦書的申請則由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受理。遺產承辦處職員會隨時向涉及遺產價值不超過 150,000 元的遺產承辦書申請人提供指導，協助他們把文件存檔及向他們解釋申請程序。督導委員會認為應繼續這種運作模式。

## 第 II 部 一 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的設立和運作

### 現有設施及協助

2.1 督導委員會注意到目前司法機構已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為民事法律程序中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設施和協助。應該注意的是，這些設施和服務並非只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而設，公眾人士亦可使用。

#### (A) 透過電訊及電子方式提供的一般資料查詢服務

##### (i) 司法機構熱線

2.2 除了在各法庭及審裁處所提供的一般電話查詢外，司法機構還設立了熱線(2530 4411)查詢服務，由高等法院詢問處的當值職員負責解答有關法庭事宜的查詢。市民可首先致電該熱線，如需更詳盡資料，當值職員會把市民轉介予適當的部門查詢。

##### (ii) 互動聲訊系統(*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 System – “IVRS”*)

2.3 IVRS 是電話操作的 24 小時查詢服務。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均設有這項服務，讓公眾人士透過該系統查詢每日聆訊案件表和其他一般資料。

##### (iii) 司法機構網頁

2.4 公眾人士亦可透過一般稱為司法機構網頁的司法機構網址<<http://www.judiciary.gov.hk>>取得資料。該網頁提供的資訊相當豐富，當中包括有關司法機構的架構、權力和職責，法院制度及法院服務的資料，還有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或以上級別法庭的判案書、現行的實務指示及其他資料，例如判定債項的現行利率。

此外，該網頁亦展示各級法庭的每日聆訊案件表及高等法院的備審案件一覽表。

### ***(B) 一般查詢和親身查詢***

2.5 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各登記處當值的法院職員都會就程序事宜解答市民的一般查詢和向他們提供協助。各登記處櫃位亦擺放了一些法定表格的樣本，例如傳訊令狀、原訴傳票、訴訟各方傳票、上訴通知書及誓章，供市民索閱。登記處職員亦會指導市民如何填寫有關表格。

### ***(C) 具教育及說明作用的資料***

#### ***(i) 高等法院圖書館***

2.6 高等法院圖書館開放給公眾使用，方便他們進行一般或特定（與案件有關）的研究。除法律彙報外，使用圖書館的人士還可索閱未經彙報的最新判案書。圖書館職員會應要求提供協助。圖書館亦有提供需付款的影印服務。但我們察覺到只有少數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使用圖書館的服務。這可能是因為他們不知道有這種服務，或他們不懂得如何在圖書館搜集有用的法律資料。

#### ***(ii) 具教育及說明作用的印備資料***

2.7 這些資料由司法機構新聞及公共關係組製作成單張及小冊子，擺放在法院登記處供公眾索閱。這些單張及小冊子的內容廣泛，並為擬在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提出民事申索，以及使用執達主任辦事處服務的訴訟人提供一般資料及指導。

### ***(D) 司法協助及案件管理***

2.8 司法協助通常在非正審聆訊或審訊過程中提供，而協助的範圍和程度則完全視乎審理該項事宜的聆案官或法官的決定，以及法庭有多少時間而定。協助的

方式通常是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有關程序、程序上的選擇，以及在有需要時界定所爭議的事項。

2.9 為確保與訟各方能盡速按照有關的程序規定及法庭指示辦事，有些聆案官及法官會在處理非正審或指示聆訊時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派發書面註釋和指示。有需要時，法庭傳譯員亦會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傳譯服務。若尋求登錄判決或提出申請的一方沒有律師代表，聆案官的書記或法官的書記會代為草擬有關判決或命令。

2.10 整體來說，若案件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聆案官及法官會較積極主動進行案件管理。在可行範圍內，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都會安排由雙語聆案官或法官審理。

## 外國經驗

2.11 督導委員會認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的經驗值得本港參考。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 (A) 英格蘭及威爾斯

2.12 英格蘭及威爾斯當局，為回應由上訴法院法官奧頓(Otton)出任主席的工作小組於1995年6月就皇室法院(Royal Courts of Justice)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事宜提出的建議，在倫敦的皇室法院設立了國民諮詢局(Citizens' Advice Bureau – “CAB”)辦事處。這項服務於1996年以試驗計劃開始之後不斷擴大。CAB由大法官辦公廳<sup>(2)</sup>撥款資助設立，藉此抵銷在聯合王國削減法律援助所帶來的影響。

---

註解<sup>(2)</sup>：大法官辦公廳負責有關法律援助的政策事宜。在香港，法律援助署是獨立的政府部門。

2.13 目前 CAB 僱用三名受薪的全職律師，一名總監、一名經理及一名接待員。另外，還有 8 名沒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兼職義務工作人員和大約 100 名義務法律顧問。這些義務法律顧問大多數是當地一些大規模律師行的執業律師。該局主要倚賴這些執業律師提供有關服務。

2.14 CAB 就法庭程序，案件的勝訴機會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意見和進行分析，並協助他們為聆訊作好準備。此外，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也可以向義務付出時間和專業知識參與大律師公會義助計劃的大律師，和義務參與協助的當地一些大規模律師行的律師尋求免費法律意見（對照第 III 部份第 3.25 至 3.27 段）。

### *(B) 澳大利亞*

2.15 在澳大利亞的維多利亞州，一個名為“法院網絡”(Court Network) 的組織在全州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個人援助、資料及轉介服務。該組織有超過 400 名義務工作者。他們在大多數法院都有提供服務，也透過電話免費提供資料和轉介服務，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他們的權利和應得的權益，但不會給予法律意見。

### *(C) 美國*

2.16 紐約曼克頓的最高法院設立了“自行訴訟者辦事處”(Office for the Self Represented)。辦事處的工作人員來自法院僱員、義務律師及法律系學生。他們協助訴訟人填寫及遞交表格，並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為他們提供指導。另外，他們製作了一套有關法庭程序的錄影帶供有關人士觀看。美國其他州例如亞利桑那州的法院亦有設立類似的自助服務辦事處及中心。

2.17 薩福克縣的遺囑及家事法庭，於 1990 年起開始推行“當日律師服務計劃”(Lawyer for the Day Program)。參與該計劃的律師輪流在法院當值一天，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填寫表格及提供意見。法院也委派一名助理司法常務官協助這些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料詢

問處的法院職員亦會提供指示、回答問題及派發小冊子和其他資料。

2.18 始自亞利桑那州的“法院資訊速”(Quick Court)計劃也在密歇根州、科羅拉多州及猶他州推行。這項計劃使公眾可以利用觸幕式科技更容易取得法庭表格和有關法庭程序的資料。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只要到安裝了觸幕式電腦的資訊亭(類似自動櫃員機)，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電腦，便可取得所需資料和列印所需的表格及填寫指南。

#### *(D) 其他司法管轄區*

2.19 在一些司法管轄區，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會交由“專責”法庭處理或被編入另一審訊表。負責處理這些案件的法官會進行審前案件管理會議，確保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審訊前把一切事宜包括他的案件準備妥當。

#### 關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情況的研究

2.20 督導委員會參考了由香港城市大學進行的“各普通法適用地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情況的比較分析”之研究結果。研究結果摘要載於**附錄 1**。基本上，該項研究結果指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一項初步研究顯示，很多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因為負擔不起聘請律師的費用而向設在皇室法院的 CAB 求助。他們大部份都滿意 CAB 提供的服務，因而大大節省法院職員的時間。在澳大利亞，新近發表的一份關於家事法庭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研究報告把這些人士分成三類，即因負擔不起律師費用但無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訴訟人；鏗而不捨地提出連環上訴的上訴人；因不諳程序而受到掣肘的訴訟人。在美國，為數甚多的家事法庭案件涉及最少一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他們通常會索取表格和希望獲得有關程序方面的意見。



2.21 督導委員會注意到香港城市大學擬就香港的有關情況進行研究，藉此 —

- (a) 找出導致香港民事法庭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增加的因素；
- (b) 確立這些因素是否為香港及其法律制度所獨有；
- (c) 評估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對法律程序造成的影響；
- (d) 把處理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法律程序的經驗製成文獻；
- (e) 評估某些特定因素對構成這種現象所起的作用（例如律師收費水平、是否獲得法律援助、法律程序的簡化、糾紛的性質）；以及
- (f) 評估研究結果對政策和司法行政的影響（例如對司法資源、時間和成本的影響）。

2.22 研究開展時會首先向律師進行問卷調查，確立他們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產生的影響的看法。同類問卷調查會在較後階段向大律師進行。調查由一組研究助理負責，他們會首先集中調查高等法院的案件，之後再擴大至區域法院的案件。研究預計 3 年內完成。

### 資源中心擬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問卷調查

2.23 為了收集法庭使用者對資源中心擬提供的服務、設施及協助的意見，督導委員會決定進行問卷調查，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進行有關調查。

2.24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02 年 7 月 2 日至 2002 年 8 月 12 日期間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內容載於附錄 2）邀請回應人士就下述範疇發表意見：

- (a) 回應人士身為無律代表訴訟人的體驗；
- (b) 回應人士向法院登記處職員要求提供指導或服務的體驗；
- (c) 回應人士自行訴訟的原因；
- (d) 資源中心應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包括需要就民事訴訟程序及一般事宜提供意見，所選擇的服務時間；以及
- (e) 回應人士是否知悉現有的免費法律服務。

2.25 問卷調查由兩名全職調查員實地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範圍的不同地方及登記處，以隨機抽樣方式邀請回應人士接受意見調查。中英文版的問卷亦擺放在各個登記處及會計部供市民索取。此外，司法機構亦把問卷送交參與當值律師服務的法律指導計劃(“LA 計劃”)的義務律師。在進行調查期間，問卷亦上載於司法機構的網頁內。

### **問卷調查的反應**

2.26 司法機構共收回 632 份問卷，這包括：

- (a) 264 份在高等法院實地進行調查的問卷，佔收回總數的 43%；
- (b) 141 份在區域法院進行調查的問卷，佔總數的 23%<sup>(3)</sup>；以及
- (c) 227 份透過傳真、電郵、郵寄及收集箱收回的問卷，佔總數的 34%。

---

註解<sup>(3)</sup>：對比高等法院，區域法院的回應率相對地較低，主要是因為在區域法院實地進行調查的時間相對較少（即每星期兩天相比於在高等法院的每星期三）。

2.27 在收回的問卷中，343 份(54%)來自無律師代表訴訟人；32 份(5%)來自有律師代表訴訟人；161 份(26%)來自法律界人士及 96 份(15%)來自其他人士，包括法院訪客、訴訟人士的親友。

### **問卷調查結果摘要**

2.28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擬提供服務及設施問卷調查的報告載於**附錄 3**。報告詳細列出問卷調查的結果。主要的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2.29 在 632 名回應人士中，最大的組別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有 343 人(55%)。回應人士的分佈情況亦很正常，佔最大組別的回應人士年齡由 31 歲至 40 歲，並接受過中學教育。

2.30 至於回應人士所涉及或曾涉及的案件的性質，最常見的類別是“其他民事訴訟/沒有述明的民事案件”(152 名回應人士)，“破產案件”佔第二大類(132 名回應人士)。

2.31 在那些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中，高等法院佔 61%，區域法院佔 24%，家事法庭佔 11%。至於他們自行訴訟的原因，63%的無律師代表的回應人士表示是因爲“負擔不起聘請律師的費用”，30%表示是他們認爲沒有必要聘請律師，7%表示是因爲其他原因，例如“不信任律師”和“律師費用方面的疑慮”。

2.32 有關資源中心應該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的必需程度，所有組別的回應人士均把一般諮詢櫃台排列在首位。單張和小冊子及表格，可供書寫的地方及中央電話查詢服務均被列於首五位。

2.33 至於資源中心的服務時間，所有組別的回應人士對於選擇在“一般辦公時間”或“辦公時間後”沒有強烈的傾向。55%回應人士選擇“一般辦公時間”，39%回應人士選擇“辦公時間後”。

2.34 至於無律師代表的回應人士中，83%認為他們非常需要關於民事訴訟程序的意見，67%表示非常需要一般意見。有律師代表的回應人士在這兩項問題上表達上述意見的分別是 81%和 63%。

2.35 超過 75%非法律界的回應人士並不知悉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 LA 計劃或大律師公會的法律義助服務計劃。他們大多數都建議資源中心應提供這些服務的資料。

## **結論及建議**

2.36 經探討現時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可獲的協助，並參考了外國的經驗及考慮過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問卷調查結果後，督導委員會現就資源中心的成立及運作提出下述建議。

### ***(a) 服務對象***

2.37 資源中心應主要為即將或正在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展開民事訴訟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士提供協助。

### ***(b) 服務範圍***

2.38 為配合法院公正無私的原則，資源中心所提供的協助應限於程序方面的事項。資源中心的工作人員不會提供法律意見，亦不會就個案的理據作出評論。

### ***(c) 地點***

2.39 司法機構會在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設立一個資源中心。由於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大同小異，共用一個中心會達至經濟效益。

### ***(d) 服務時間***

2.40 資源中心在設立初期將在一般的辦公時間內開放。

**(e) 設施和服務**

2.41 資源中心應提供以下設施和服務：

(i) 接待及一般查詢的櫃檯

作為接觸使用者的第一站，接待及一般查詢的櫃檯會由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負責，他們會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就程序事項提供意見。

(ii) 解釋法庭程序的錄影帶

該中心將提供視像設施以供播放為解釋法庭程序而製作的錄影帶。錄影帶將函蓋以下八個主題：

- (1) 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
- (2) 簡介如何進行民事訴訟
- (3) 如何在法庭提出訴訟
- (4) 如何在法庭作出非正審申請及如何擬備誓章
- (5) 如何為即將審訊的案件作準備
- (6) 如何進行審訊
- (7) 如何強制執行判決
- (8) 如何進行上訴

督導委員會得知司法機構已完成製作首兩套錄影帶，可供資源中心播放。至於其餘的六套錄影帶，司法機構將會在日後分期製作。

(iii)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而製作的小冊子

為了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準備各項事宜，以及遵照法庭規則及程序辦事，司法機構將印製一系列小冊子，概述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這些小冊子會連同司法機構已出版的一般小冊子擺放於資源中心以供索閱。這一系列由司法機構製

作的小冊子名為“高等法院、區域法院一般民事訴訟程序指引”，內容包括以下八個主題：

- (1) 提出訴訟前應該考慮甚麼事項
- (2) 民事訴訟程序須知
- (3) 如何展開民事訴訟
- (4) 如何準備聆訊或審訊
- (5) 法庭審訊或聆訊如何進行
- (6) 如何申請司法覆核
- (7) 如何申請上訴
- (8) 訟費如何評定

這系列的小冊子介紹的內容包括以令狀展開訴訟及以原訴傳票展開法律程序等常用的法律程序。這些小冊子旨在對何謂正規的訴訟程序及訴訟各方應如何向法庭提出案情、證據及其他資料作出指引。這些小冊子以簡單易明的方式撰寫，有需要時加上圖表和圖解來說明有關的程序。小冊子的內容會根據使用者的回應不時作出檢討及修正。這些小冊子也可在區域法院登記處索取。

(iv) 常見問題

司法機構設立資料庫，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就程序方面所提出的常見問題歸納起來，並存放於資源中心，供使用者參考。

(v) 法庭表格式樣

資源中心設有訴訟人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常用的法庭表格式樣。

(vi) 電腦設施

司法機構安裝可接達司法機構網站的電腦終端機，並與法律援助署網站，以及其他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的機構網站連結。資源中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小冊子、常見問題、法庭表格式樣及錄影帶都會上載網頁，並會連結轉入司法機構的網頁以方便使用者。

(vii) 每日審訊案件表

資源中心展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每日審訊案件表。

(viii) 宣誓及聲明服務

由於民事法律程序的訴訟人經常需要宣誓及作出聲明，資源中心應提供這項服務。

(ix) 附帶設施

資源中心也提供其他附帶設施，例如可供書寫的地方及自助影印機。

*(f) 負責資源中心的法庭人員*

2.42 督導委員會得知司法機構會調派熟悉法庭程序及訓練有素的人員負責資源中心的工作。這些人員清楚明白自己的使命。資源中心的工作人員只會就法庭規則及程序提供協助，對於實質的法律問題或案情的理據，則不會給予意見。司法機構會提供手冊以協助工作人員解答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常問的問題，也會提供規範的材料以確保工作人員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作出一致的解釋。督導委員會參考過美國的做法後，建議司法機構就應做及不應做的事項訂立指引，並將指引發給資源中心的工作人員，讓他們依從行事。

**資源中心的發展**

2.43 由於資源中心是一項新的服務，所以督導委員會建議司法機構應在中心啓用一年後進行檢討，以評估中心能達致所訂目標的程度，並探討是否須要加以改善，以期更切合使用資源中心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司法機構日後也應定期更新及檢討資源中心所提供的設施及協助。在這方面，督導委員會得知司法機構政務處正打算搜集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個案數目的基本數據資料。督導委員會相信這些資料對於資源中心將來的發展及服務檢討會十分有用。

## 第 III 部 — 法律界及相關團體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法律協助的可能性

### 香港現有的免費法律服務

3.1 督導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與法律界、相關的 NGOs 和其他相關團體一起探討他們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協助的可行性。督導委員會在這方面探討了香港現時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的免費法律服務，詳情總結如下。

#### *當值律師服務的法律指導計劃*

3.2 當值律師服務由政府資助，但其管理和行政工作則獨立由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通過當值律師服務理事會共同負責。當值律師服務設有多項服務，其中一項為 LA 計劃。

3.3 LA 計劃旨在為那些通常無法負擔專業法律指導收費的市民大眾，提供免費的初步法律意見而無需經濟審查。

3.4 通過 LA 計劃，義務律師可向服務使用者提供一次過的法律意見，協助他/她了解問題的性質、法律權利和義務及可供解決問題的渠道。律師只能給予一般性質的意見，不能詳細分析個案的理據，也不能提供一個能完全解決問題的辦法。該計劃的服務範圍並不包括就特定的個案提供深入的意見。

3.5 現時，LA 計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九個民政事務處<sup>(4)</sup>提供接見服務。市民可前往任何一個事務處約見義務律師。各民政事務處的文職人員會初步接見服務使用者，並準備一份服務使用者的個案摘要交給當值律師服務人員處理及發放給義務律師。當值律師服務繼而會安排義務律師前往民

---

註<sup>(4)</sup>：有關的民政事務處包括中西區、灣仔、東區、觀塘、油尖旺、黃大仙、沙田、荃灣及離島民政事務處。



政事務處接見市民。每位使用者獲接見的時間約為 30 分鐘。

3.6 使用者尋求的指導大多屬民事性質，有時即使涉案的金額較小，案情也可以頗複雜。個案主要可分為以下七大類：

- (a) 婚姻訴訟；
- (b) 業主及租客；
- (c) 僱傭；
- (d) 遺產管理；
- (e) 商業及物業糾紛（包括簡單的合約事宜及貸款）；
- (f) 刑事；及
- (g) 人身傷害。

3.7 過去十年，市民就婚姻問題尋求的指導最多。直至 1998 年，商業及物業糾紛成為市民尋求指導的主要類別。

3.8 律師參加了 LA 計劃後，需填妥一份表格，就其執業範疇提供資料。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LA 計劃會按律師的執業範疇指派工作給他們。

3.9 服務使用者有權知道是哪位律師提供意見給他們。但為免律師招攬生意及確保接見不會促使雙方私下建立商業關係，當值律師服務忠告使用者不要在商業基礎上聯絡有關的律師來尋求進一步的意見，同時也忠告義務律師不可將自己的名片交給使用者。

3.10 截至 2003 年 7 月底，有 886 位義務律師參加了 LA 計劃。當中，373 位是大律師，475 位是律師，22 位是政府律師，16 位是 LA 計劃下的內部律師。

3.11 鑑於當事人可能就律師所提供的意見提出申索，故當值律師服務為所有義務律師購買了獨立的專業彌償保險，保額為 750 萬。LA 計劃亦安排了將其他獨立運作的同類法律指導計劃下的義務律師（屬 LA 計劃成員）納入專業彌償保險的受保範圍。上述同類法律指導計劃由以下團體主辦：

- (a)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自 1992 年起納入，就家庭事宜提供指導）；
- (b)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自 1998 年起納入，就家庭、財產及遺囑認證事宜提供指導）；及
- (c) 香港女律師協會（自 2002 年起納入，就家庭事宜提供指導）。

到目前為止，沒有服務使用者曾向專業彌償保險計劃提出過申索。

3.12 政府的行政署長是當值律師服務所設的當值律師計劃、LA 計劃及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的管制人員。現時當值律師服務所獲的資助只能用於已議定的活動項目。根據行政署長及當值律師服務所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LA 計劃如要擴展，必須得到行政署長的批准。

### **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計劃**

3.13 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計劃（“FLS 計劃”）在 2000 年成立。FLS 計劃旨在為無法取得法援，以及無經濟能力尋求法律協助，而其訟案被認為是應予協助的申請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及代表。

3.14 FLS 計劃由大律師公會轄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由一名兼職的統籌員處理日常工作。公會的成員是義務提供服務的。參與的成員會列入小組名冊。截止 2003 年 7 月底，小組共有 104 位大律師公會成員，約佔實際執業大律師的 13%。小組的成員預計每年需用最多三天或 20 個小時為 FLS 計劃服務。

3.15 FLS 計劃不會亦不可能提供服務給所有的申請人。該計劃旨在協助那些現有法援服務或私人法律服務未能惠及的人士。因此，該計劃設有審批程序，對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及案情進行評估。

3.16 接到申請後，統籌員會評估申請人的經濟狀況，確保接受援助的對象確實無法負擔私人法律服務，而且（因其財政資源超出法律援助規例所定的上限或其案件不屬法援受理範圍）不獲批法援。如果申請符合上述要求，統籌員就會將有關的文件交給小組的一位成員，待其考慮申請人的案情是否有理據值得 FLS 計劃提供協助。

3.17 在審批過程中，如果 FLS 計劃認為拒絕給予法援的決定不當，應予質疑或覆核的話，統籌員首先會聯絡法律援助署，要求該署重新考慮其決定。倘若該署維持其決定，該計劃便會考慮協助申請人上訴推翻拒絕給予法援的決定。申請人如因此獲批法援，FLS 計劃很可能不會繼續協助該申請人。倘若法律援助署仍然拒絕給予法援，則 FLS 計劃會協助申請人，向他提供法律意見或給予法律代表。現時，為 FLS 計劃而設的專業彌償保險屬大律師公會強制保險所涵蓋的範圍。

3.18 由於不能要求小組成員抽出很多時間為 FLS 計劃工作，所以該計劃不能為訴訟人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務。因此，對於需要投入大量資源處理的漫長案件，該計劃亦無法提供協助。FLS 計劃聘用證人（如專家證人）時亦受制於經費。如需要律師服務，該計劃會向那些曾表示願意義務襄助的律師行尋求支援。

3.19 2001 年 12 月 1 日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這一年間，該計劃共接獲 320 宗申請。其中超過 90% 的申請人是未經預約而前來的。絕大部份的申請都是因案情缺乏理據而遭拒絕。

### 建議中的社區法律服務中心

3.20 除了現有的義務法律指導服務外，督導委員會也留意到資深大律師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所倡議的社區法律

服務中心（“社法中心”）。根據在 2002 年 4 月發表的社法中心建議，所建議的社法中心是希望當值律師服務與 NGOs 成爲合作伙伴，NGOs 的參與會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負責協調。這樣便可將當值律師服務的 LA 計劃與 NGOs 現時所提供的社會服務結合起來，向社區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3.21 所建議的社法中心的目標是推廣法律教育，在社區層面，提高市民的法律意識，並透過講座、小組討論及指導強化法治精神，讓市民大眾認識本身的權利、義務和尋求公義的方法。該中心並非爲特定對象而設，也不會與收費的法律服務競爭。

3.22 建議的社法中心計劃開設接見中心或毋須預約的專題接見“診所”，並與 NGOs 非政府組織合伙舉辦外展社區的法律教育活動。並預計由 NGOs 開設的接見中心可望發展爲專題接見“診所”，在每週不同的日子設定不同的專題，市民可按需要在每週設定的那一天前去這些接見“診所”尋求法律意見。此外，NGOs 可能舉辦外展活動，邀請義務律師講解法律專題及解答聽眾的問題。

3.23 現得知在 2003 年 8 月，社法中心所建議的接見中心及接見“診所”計劃因欠缺經費而暫時停止。然而，法律界及社聯已在 NGOs 推出了外展法律教育計劃。藉着這些計劃，義務律師透過社會服務組織的網絡爲市民大眾及特定的小組對象提供社區法律教育。這些外展計劃涵蓋的主題包括青少年罪犯、面臨危機的婦女、欠債人士等。

## 外國經驗

3.24 督導委員會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設的義務服務，總結如下：

### *(A) 英格蘭及威爾斯*

3.25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大律師委員會設有一個義務小組，爲無法負擔法律費用的公眾人士提供免費法律服務。該小組由義務的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篩選尋求協助的申請。

該小組並獲一個由伍爾夫勳爵（Lord Woolf）出任主席的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律政司、法律服務監察專員、法律界代表及多間免費提供法律指導的機構。

3.26 1997 年，十一間最大的律師行出資成立一個律師義務組。該義務組旨在通過設立轉介制度從而發展出一個遍及全國的義務援助系統。

3.27 督導委員會也留意到在英格蘭，法律指導及協助是由一些位於城市的律師行根據有組織的義務計劃提供給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義務法律計劃（Clifford Chance 律師行也參加了此計劃）下的服務中心擁有緊密及完備的網絡，義務律師以小隊形式輪流提供義務服務。每週的兩個晚上，律師都會在倫敦兩間當地的法律中心開設專題諮詢“診所”，需要時可將服務使用者轉介到 CAB。在此計劃下，每位律師是代表所服務的法律中心提供意見，使用者並不會知道律師來自哪間律師行。

### **(B) 澳大利亞**

3.28 澳大利亞所有的聯邦法院都實行“法庭指派的法律援助轉介服務”（Court Appointed Referral for Legal Assistance Scheme）。每個區域的常務官都備存一份同意義務提供服務的執業律師名單。情況適合時，聯邦法庭的法官可轉介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去接受特定的法律援助，包括分類服務，而區域常務官則會安排有關的轉介。

3.29 執業律師參加這項計劃時，已表明同意免費提供服務。但是，如果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獲頒令可得訟費，則法庭可命令敗訴一方支付義務律師的專業收費。有關的款項會用作此法律援助計劃的經費。

### **(C) 美國**

3.30 美國雖沒有澳大利亞和英國的法援傳統，但義務運動在美國卻很盛行。美國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 “ABA”）藉着其專業操守準則制訂了策略去推廣義務工作。其中一項策略是為所有執業律師定下每年要做 50 小時

義務工作的目標，而這個策略也得到不少的州律師公會採納。

3.31 ABA 並呼籲美國頂尖的律師行每年用 3%至 5%的可收費時數來做義務工作。此舉得到很多聲名顯赫的大企業響應，它們在公司政策中訂明只會聘用那些提供義務工作的律師行。

3.32 除此之外，馬里蘭州的巡迴法庭與兩間法律學院合辦了一項名為“家事法自助計劃”(Family Law Assisted Pro Se Project)的實驗計劃。這計劃是讓法律系的學生在監督下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就婚姻訴訟個案提供法律資訊及意見。

## 研究及調查

3.33 香港城市大學進行的“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情況的比較分析”(請參照第 2.20 段及附錄 1)，令我們更加了解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就給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法律服務方面所發揮的作用。以美國為例，法庭人員奉命鼓勵親自行事的訴訟人尋求法律指導，並會向他們提供有關義務法律服務、法援項目及律師轉介服務的資料。但法庭人員是不會向親自行事的訴訟人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或建議他們應採用甚麼做法。他們也不得向訴訟人詮釋任何法律專有名詞及法規。

3.34 至於社區人士對義務法律服務的需要，以及是否知悉有這些服務的提供，督導委員會從司法機構政務處進行的問卷調查(請參照第 2.34 及 2.35 段)得知，雖然大部份的回應人士表示他們極需要就程序及實質的法律問題尋求免費的法律意見，但超過 75%的非法律專業回應人士並不知悉現時當值律師服務設有的 LA 計劃及大律師公會設有的義務計劃。他們大多建議資源中心應提供這些服務的資料。

## 諮詢法律專業團體及大學

3.35 爲了與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團體探討他們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協助的可能性，督導委員會邀請了香

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學法律系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代表出席 2002 年 11 月所舉行的會議以交換意見。下文總結了會議討論的要點。

### ***(a) 透過資源中心獲得現有免費法律服務的可行途徑***

3.36 其中一個途徑是資源中心提供現有免費法律服務的資料，讓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藉著這些資料尋求有關服務。另一方面，資源中心除提供資料外，也可作為聯絡或轉介站，方便免費法律服務提供者及需要這些服務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雙方的聯系。但是，轉介的方式及詳情必須仔細研究。

### ***(b) 在資源中心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可行性***

3.37 其中一個意見是考慮以約見的形式，安排義務律師在資源中心向訴訟人免費提供法律意見，亦可考慮邀請法律界人士提供緊急電話諮詢，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在一些程序事宜如：禁制令及禁止令方面提供法律意見。這意見若付諸實行，必須制定規則讓參與的法律執業者遵守，以防出現招攬顧客的現象。

3.38 另一方面，對於調派律師到資源中心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亦有人持保留意見，因為公眾人士可能會感到混淆，誤以為在資源中心獲取的法律意見等同是司法機構給予的意見。不管如何，在資源中心免費提供法律意見這建議是否可行，要視乎法律界人士是否樂意付出時間提供服務。

### ***(c) 大學法學院學生可以提供的協助***

3.39 另外亦有意見認為兩所大學可委派法學院學生（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及法學專業證書學生）到資源中心提供協助，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要求的法律協助分類，並確定所需的法律意見或協助的範圍，才把個案轉交予適合的免費法律服務提供者或其他服務機構進一步處理，學生更可在只諳單語的當值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時充當他們的傳譯員。

3.40 在這方面，督導委員會得知香港大學法律系已舉辦了免費法律轉介及指導計劃多年。這計劃是在學期內於校園為大學員工、學生及其家庭成員免費提供初步法律意見。2002年年初，應政府的邀請，香港大學法律系引入了一項試驗計劃，讓法律系的學生參與當值律師服務設於兩個民政事務處的 LA 計劃。法律系學生主要負責接見市民及擬備恰當的會面筆記供當值律師考慮。市民及當值律師對此計劃的反應都很正面。大部份參與了這項試驗計劃的學生也認為這樣的經驗很有用。因此香港大學法律系決定繼續進行這個計劃。

### 督導委員會的商議及建議

3.41 督導委員會在考慮過香港現有及計劃中的免費法律服務、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問卷調查的結果，以及法律專業團體及大學在諮詢會上發表的意見後，認為司法機構在擬定資源中心所提供、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的協助的形式時，必須緊記下列各項考慮因素：

- (a) 保持法院不偏不倚的精神至為重要。資源中心提供協助的形式不容影響法院不偏不倚的形象，或對這形象構成任何威脅/危害；
- (b) 資源中心的角色及服務範圍須清晰界定，並公開宣布，以免公眾人士對司法機構的角色混淆不清或存有誤解；以及
- (c) 由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的協助形式不應與各社區服務提供者現已提供的法律服務或協助有所重疊。

3.42 基於以上的考慮因素，督導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及意見。

#### **(a) 提供法律意見**

3.43 督導委員會注意到社會大眾對法律意見及協助需求甚殷，正如問卷調查結果顯示，83%回應而沒有律師代表的



訴訟人表示，他們在民事程序方面極之需要法律意見，當中 67% 表示極之需要一般的法律意見，在這兩方面，有律師代表的回應人士的比例分別為 81% 及 63%。督導委員會也明白公眾人士可能期望資源中心成為另一個免費提供法律意見的地方，然而，委員會認為維持法院的中立性十分重要。事實上，根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爲了要維持法院中立的角色及不偏不倚的形象，必須由法律界本身或聯同其他相關團體，透過提供自願或義務的服務來切合大眾對法律意見及協助的需求。

3.44 督導委員會認為法院不偏不倚的角色及形象不容有損。因此，司法機構不宜在資源中心或透過資源中心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或令人看來如此。

3.45 基於同樣的考慮，督導委員會認為資源中心不宜以擴展現有的免費法律服務作為其運作模式。首先，現時免費法律服務的性質未必能夠符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例如當值律師服務的 LA 計劃提供一次過的一般法律意見，而且只有 30 分鐘的會面時間，亦不會派義務律師進行任何跟進的工作；又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的 FLS 計劃只提供協助予一些能符合審查程序的申請人，亦不受理需要耗用大量資源的冗長案件。再者，LA 計劃的網絡甚廣，它設立的中心已遍佈多個民政事務處，若把資源中心變為另一所提供法律意見的中心，只會虛耗雙重資源。在這方面，督導委員會注意到社會上大部分的免費法律服務都是由法律界提供的，除了參加 LA 計劃及 FLS 計劃之外，大律師及律師還不遺餘力地提供其他不同類型的義務服務，例如現時有超過 100 名律師定期參與由香港律師會統籌的建築物管理資源中心的服務。督導委員會認為在考慮擴展免費法律服務前，應審慎考慮法律界可進一步參與義務工作的能力。

### **(b) 獲取免費法律服務資料的途徑**

3.46 督導委員會發現公眾人士對社會上現有的免費法律服務所知不多。問卷調查顯示超過 75% 非法律界專業人士的回應人士對 LA 計劃或 FLS 計劃一無所知。督導委員會認為可把現有的服務資料更廣泛地發放開去，讓公眾更容易知道獲得免費法律指導及協助的途徑。要達到這目的，資源中心

可向希望獲得法律意見和協助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的資料。

3.47 督導委員會建議資源中心應提供社會現有的免費法律服務的資料，以便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可利用這些服務。提供的資料應包括各服務機構的服務性質及範圍，以及這些服務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資源中心的職員亦可派發有關的資料及申請表格給希望獲得免費法律服務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這方面，資源中心應與社會上主要的免費法律服務提供者保持密切的聯繫，以確保能夠為資源中心使用者提供最新的資訊。同時，亦應考慮將資源中心的電腦終端機與各服務提供者的網站連結，以便使用者可快捷容易地取得有關的資料。

### ***(c) 作為現有免費法律服務的聯絡及轉介站***

3.48 督導委員會亦進一步探討資源中心作為聯絡及轉介站的可行性，以促進免費法律服務提供者與需求這類服務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之間的聯繫。但若要令轉介有效率和具成效，便需要適當地篩選及處理各個案。督導委員會認為讓司法機構資源中心的職員處理篩選及審查程序並不適當，因為這會損害法院的中立性。

3.49 原則上，其他服務機構的職員單獨或在協助下，如在法學院學生協助下，於資源中心內處理聯絡及轉介的工作未為不可，只要能清楚辨別他們是代表其服務機構，而非為司法機構辦事便沒有問題。然而，從實際方面考慮，督導委員會認為各服務機構的資源現已頗為緊絀，這樣做未必能善用資源。督導委員會了解到現時 LA 計劃及 FLS 計劃皆由於人力和資源的問題而沒有打算在資源中心內設立聯絡或轉介櫃位。

3.50 基於實際條件的限制，督導委員會建議資源中心在現階段暫不適宜作為現有免費法律服務的轉介站，但這構思可視乎日後資源中心使用者的需求及各服務提供者的資源情況而再行檢討及考慮。

#### **(d) 其他意見**

3.51 督導委員會在商議職權範圍第二部份的過程中，也曾考慮過如何讓市民取得免費法律服務及如何推廣義務工作這些涉及範圍更廣的事項。但由於這些事項超出其職權範圍，督導委員會沒有就這方面作出任何建議。然而，由於這些事項極為重要，且可能影響資源中心日後工作的發展及計劃，督導委員會就這些事項提出意見如下：

##### **(i) 義務工作的推廣**

3.52 督導委員會注意到現時有許多法律執業者定期參與義務工作但沒有加以宣傳，專業團體對推廣義務服務亦甚為熱衷。除了香港大律師公會設立的 FLS 計劃外，香港律師會也成立了工作小組以探討在香港推行類似倫敦某些律師行所提供的免費法律計劃的可行性。兩所大學的法律系及法學院也積極推動其學生協助義務工作。但由於現時經濟不景令訴訟人不再願意付錢聘請律師，以致公眾對法律服務的需求日增。因此，督導委員會認為當局應考慮如何促進義務法律工作及讓大眾更容易得到法律服務。在這方面，某些外國經驗值得再行參詳。

3.53 如 3.28 及 3.29 段所述，根據“法院指派法律協助轉介計劃”，澳大利亞聯邦法院的法官可轉介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使他們獲得特定的法律協助。雖然參與是項計劃的法律執業者已經同意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但當訴訟人獲得訟費時，法院有法定的權力命令敗方支付義務律師全數的費用，並指示把討回的訟費撥入法律協助計劃的基金內。督導委員會認為在香港透過立法以採用澳大利亞模式的可行性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3.54 專業團體也可考慮參照美國的模式，規定法律執業者每年須參與某一數量指標的義務工作。

3.55 另一個使大眾更易取得法律意見並值得探討的途徑，是以收取最低費用提供法律服務。督導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早於 1992 年委任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專責全面檢討規管香港法律援助服務的法律、政策及常規。工作小組在

1993 年發表法律援助諮詢文件，建議一個義務的“定額收費會面計劃”。根據計劃，公眾人士可支付定額費用，然後在特定的法律範疇內獲取 1 小時的法律意見，並可再支付相同的定額費用向同一律師行徵詢進一步的法律意見，直至他所需求的服務再不宜在該計劃內提供。當時工作小組建議的定額收費為 100 元。行政機關就每小時 100 元作為提供法律意見及諮詢服務的象徵式收費這計劃的可行性向當值律師服務、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法律援助署專業人員、本地檢察官協會、匯點及其他人士/團體（包括若干區議會及專欄作家）進行廣泛諮詢，但這計劃不為法律界人士接受，因為建議的收費被視為過低，毫不吸引。隨着時代變遷及經濟環境的轉變，督導委員會相信以收取合適的最低費用以提供法律服務的這個構思，以及 1993 年行政機關諮詢文件內提出的建議可再重新探討。

### *(ii) 大學法學院學生可提供的協助*

3.56 督導委員會認為讓法學院學生參與義務工作有助學生更加接近訴訟人、法律界人士及社區，同時也能培養出參與義務服務的文化。然而，督導委員會指出法學院學生只能夠擔當輔助者的角色協助法律專業人士提供法律意見及協助；就此，督導委員會鼓勵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兩所大學再考慮合作提供義務法律意見及協助，以此服務社群或作為專業訓練的一部份。

### *(iii) 由獨立團體開辦資源中心*

3.57 督導委員會收到一項建議，認為資源中心應由獨立於司法機構的團體開辦，這便可以既無損司法機構的中立性而又可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包括轉介及免費法律服務）。督導委員會認為這項建議可留待將來汲取了司法機構經辦資源中心的經驗後，以及在策劃資源中心未來的發展及服務時，作出進一步探討。

## 第 IV 部 – 總結及建議摘要

### 資源中心的設立及運作

4.1 有關職權範圍的第一部份，督導委員會認為 —

(1) 資源中心的主要目的應為：

- (a) 減省法官在庭上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各項規則及程序的時間，從而加快法庭程序和節省法律費用；
- (b) 確保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提供的協助方式和提供的解釋均是規範一致的；
- (c) 避免其他訴訟各方誤會法官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有所偏袒；以及
- (d) 綜合、精簡及加強現時由司法機構不同的登記處及辦事處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的各項服務及協助。

(第 1.13 段)

- (2) 資源中心提供的協助不應妨礙抗辯式法律制度的運作。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必須明白沒有律師代表所帶來的風險，而且需要決定是否承擔這些風險（第 1.15 段）。
- (3) 在考慮有關問題時，最終是要平衡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有律師代表的其他各方及法庭三方面之間的利益（第 1.16 段）。
- (4) 基於效益及實際理由，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不會包括與婚姻、土地和僱員補償有關的訴訟及遺囑認證

的申請；這些事宜因涉及專門的規則及程序，故較適宜分開處理有關方面的查詢（第 1.17 段）。

- (5) 現時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登記處及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均有專責職員，向訴訟人解釋有關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的僱員補償案件及承辦死者遺產申請的程序及常規。督導委員會認為應繼續這種運作模式（第 1.18 段）。

#### 4.2 督導委員會建議：

- (1) 資源中心應主要為即將或正在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展開民事訴訟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士提供協助（第 2.37 段）。
- (2) 資源中心提供的協助應只限於程序事宜（第 2.38 段）。
- (3) 資源中心將設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提供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程序的資料，務求達致經濟效益（第 2.39 段）。
- (4) 資源中心在設立初期將在一般的辦公時間內開放（第 2.40 段）。
- (5) 資源中心應提供下列的設施及服務：
  - (a) 接待及處理一般查詢的櫃枱；
  - (b) 講解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通常遇到的法庭程序及介紹資源中心服務的錄影帶；
  - (c) 簡介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的一系列小冊子，內容包括多個與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有關的主題；
  - (d) 儲存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就程序事宜經常提出的問題的资料庫；

- (e) 民事訴訟中訴訟人常用的法庭表格式樣；
- (f) 電腦設備；
- (g) 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每日審訊案件表；
- (h) 宣誓及聲明服務；以及
- (i) 附帶設施如可供書寫的地方及自助影印機。

(第 2.41 段)

- (6) 調派資源中心工作的職員將會訓練有素和熟悉法庭程序。他們只會就法庭規則及程序方面提供協助，但對於實質的法律問題或案情的理據，則不應給予意見（第 2.42 段）。
- (7) 資源中心啓用一年後應進行檢討，以評估中心能達致目標的程度，並探究是否須要加以改善，以期更切合使用資源中心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司法機構日後也應定期更新及檢討資源中心所提供的設施及協助（第 2.43 段）。

### 法律界、NGOs 及其他相關團體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法律協助的可能性

#### 4.3 有關職權範圍的第二部份，督導委員會認為 —

- (1) 司法機構在擬定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的協助的形式時，必須緊記下列各項因素 —
  - (a) 保持法院不偏不倚的精神至為重要。資源中心提供協助的形式不容影響法院不偏不倚的形象，或對這形象構成任何威脅/危害；

(b) 資源中心的角色及服務範圍須清晰界定，並公開宣布，以免公眾人士對司法機構的角色混淆不清或存有誤解；以及

(c) 由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的協助形式不應與各社區服務提供者現已提供的法律服務或協助有所重疊。

(第 3.41 段)

(2) 由於社會大眾對法律意見及協助的需求，又由於他們可能期望資源中心成為另一個免費提供法律意見的地方，故此維持法院的中立性便十分重要。根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要維持法院中立的角色及不偏不倚的形象，必須由法律界本身或聯同其他相關團體，提供自願或義務的服務來切合大眾對法律意見及協助的需求（第 3.43 段）。

(3) 法院不偏不倚的角色及形象不容有損。因此，司法機構不宜在資源中心或透過資源中心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或令人看來如此（第 3.44 段）。

(4) 基於同樣的考慮，資源中心不宜以擴展現有的免費法律服務作為其運作模式（第 3.45 段）。

(5) 同樣，為免有損法院的中立精神，司法機構的資源中心職員不適宜處理現有免費法律服務轉介前的篩選及審查程序（第 3.48 段）。

(6) 原則上，其他服務機構的職員在資源中心內處理聯絡及轉介的工作未為不可（只要能清楚辨別服務機構的職員是代表其服務機構，而非為司法機構辦事便沒有問題），但實際上這樣做未必能善用各服務機構現已頗為緊絀的資源（第 3.49 段）。

(7) 基於實際條件的限制，督導委員會認為資源中心在現階段不適宜作為現有免費法律服務的轉介站（第 3.50 段）。



#### 4.4 督導委員會建議 —

- (1) 當局在考慮擴展免費法律服務前，應審慎考慮法律界可進一步參與義務工作的能力（第 3.45 段）。
- (2) 資源中心可向需要法律意見及協助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現有的社區免費法律協助及服務的有關資訊（第 3.46 段）。
- (3) 資源中心應提供社會現有的免費法律服務的資料，以便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可利用這些服務。資源中心亦應定期更新社會上主要的免費法律服務的資料，以及其聯絡和相關的申請程序的資料。再者，亦應考慮將資源中心的電腦終端機與各服務提供者的網站連結，以便使用者可快捷容易地取得有關的資料（第 3.47 段）。
- (4) 資源中心作為現有免費法律服務的聯絡或轉介站這構思，可視乎日後資源中心使用者的需求及各服務提供者的資源情況，在日後再行檢討及考慮（第 3.50 段）。

#### 其他意見

4.5 督導委員會在商議職權範圍第二部份的過程中，也曾考慮過如何讓市民取得免費法律服務及如何推廣義務工作這些涉及範圍更廣的事項。但由於這些事項超出其職權範圍，督導委員會沒有就這方面作出任何建議。然而，由於這些事項極為重要，且可能影響資源中心日後工作的發展及計劃，督導委員會就這些事項提出意見如下 —

- (1) 由於公眾對法律服務的需求日增，當局應考慮如何促進義務法律工作及讓大眾更容易得到法律服務。在這方面，某些外國經驗值得再行參詳。例如：在香港透過立法以採用澳大利亞模式的可行性值得進一步探討，而專業團體也可考慮參照美國的模式，

規定法律執業者每年須參與某一數量指標的義務工作（第 3.52 至 3.54 段）。

- (2) 為使公眾人士更易取得法律意見，以適合的最低收費提供法律意見的構思是值得探討的（第 3.55 段）。
  - (3) 由於法學院學生只能夠擔當輔助者的角色協助法律專業人士提供法律意見及協助，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兩所大學可再考慮合作提供義務法律意見及協助，以此服務社群或作為專業訓練的一部份（第 3.56 段）。
  - (4) 有關資源中心應由獨立於司法機構的團體開辦這項建議，可留待將來汲取了司法機構經辦資源中心的經驗後，以及在策劃資源中心未來的發展及服務時，才作進一步探討（第 3.57 段）。
-

由香港城市大學進行的  
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情況的比較分析

分析結果摘要

香港城市大學在 2002 年 11 月發表其對“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情況的比較分析”結果。現將結果概述如下：

*(I) 英格蘭及威爾斯*

2. 1997 年大法官辦公廳委託顧問就透過奧頓計劃 (Otton Project) 在皇家法庭 (Royal Courts of Justice) 的 CAB 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的服務進行研究。研究涵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為何到 CAB 尋求協助，諮詢的結果，以及他們對所提供服務的滿意程度等課題。

3. 在研究過程中，有關方面向 410 位在 1997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使用該服務的人士發出問卷。當中 160 位填妥並交回問卷，回應率約為 40%。調查結果顯示，約四分之三的使用者向 CAB 尋求有關法庭程序的意見，當中 56% 表示負擔不起聘請律師的費用，25% 希望就應否聘用律師尋求意見，而 23% 希望查核其律師的意見是否適當。

4. 在接受調查的使用者中，55% 對所有問題作出回答，而 58% 表示完全滿意所得到的意見。但是，在問卷的回覆中，也有投訴指等候時間太長、所提供的意見質素欠佳，以及所給予意見的範圍有限。有關評估亦顯示，相對於繼續進行訴訟的建議而言，和解的建議被使用者忽視的可能性較大。

5. 在到 CAB 使用服務的次數方面，調查顯示大部份使用者需要服務超過一次；在上述 11 個月期間，47% 使用服務兩至五次，29% 使用服務超過五次。調查結果又顯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訴訟進行的過程中一直都需要諮詢意見，而使用者在與 CAB 聯絡後，少於一半需要向法庭的櫃位人員

尋求進一步協助。這些事實顯示，CAB 提供的服務確能直接地大量節省法庭櫃位人員的時間。

## *(II) 澳大利亞*

6. 澳大利亞在過去五年對家事法庭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展開了一項重大的研究計劃，研究經費由澳大利亞法律協會基金(Australian Law Council Foundation) 提供。研究結果顯示，進行上訴的家事法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根據其在上訴過程的處境和行爲表現，可分爲三個類別：

### *(i) 受挫的訴訟人*

7. 此類訴訟人負擔不起律師費，也不符合法律援助的申請資格。一般來說，他們是家事法制的受害者（當中有一些訴訟人患有精神或智能障礙）。此一組別的訴訟人在遵從聆訊前的程序規定方面尤感困難，因而導致較多半途放棄上訴的情況。

### *(ii) 提出連串申請的上訴人*

8. 此類訴訟人提出多項上訴申請，並傾向於就每項法庭決定都提出上訴。他們不但濫用上訴司法常務官(Appeals Registrars)的協助，而且他們的上訴往往都是基於認爲自己的個人權利被侵犯而提出的。這些訴訟人常常基於冗長、欠缺主題、以及與在法律上無關宏旨的理由來提出上訴，爲法院帶來不少問題。

### *(iii) 因不諳程序而受到掣肘的訴訟人*

9. 此類訴訟人介乎上述兩個極端之間。他們的特點不一，情況各異，但都明顯地因爲程序方面的困難以及欠缺有關程序的知識和經驗而受到掣肘。

## *(III) 美國*

10. 美國方面，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大幅增加，有資料顯示，高達 80%的家事法庭案件涉及至少一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有些法庭就此情況向法庭職員發出指引，又有些法庭因此而提供“自助服務”中心和設立介紹有關資料的網站。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擬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問卷調查

司法機構正計劃成立資源中心，為參與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設施，以協助他們辦理有關規則和程序的事宜，以及進行訴訟。

司法機構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資源中心的設立和運作提供意見。該督導委員會將會與法律界、相關的非政府組織，以及其他相關團體一同研究，探討如何讓他們在資源中心或透過資源中心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士提供協助。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就資源中心的服務和設施，以及法律界和其他相關團體在資源中心或透過資源中心提供的協助等問題，進行意見調查。

\*\*\*\*\*

問題 1 你是

請在適用的格內  
加上「√」號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請直接回答問題 3

有律師代表訴訟人

法律界人士

其他

(請述明 \_\_\_\_\_  
\_\_\_\_\_)

} 請回答問題 2

問題 2 你會否在無律師代表的情況下參與訴訟？

請在適用的格內  
加上「√」號

曾  請回答問題 3

否  你可以在此終止回答，  
或到問題 5 繼續回答其  
餘問題，多謝合作。

問題 3 如果你是/曾經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你的案件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性質是甚麼？你的案件由那  
一級別的法院處理？

案件性質

民事案件  (請述明案件性質，例  
如：人身傷害、破產、  
遺囑認證、土地、公  
司、婚姻、商業等。  
\_\_\_\_\_)

刑事案件

法院級別

高等法院

區域法院

裁判法院

其他  請述明 \_\_\_\_\_)

問題 4 為甚麼你現時/當時沒有律師代表進行訴訟？

請在適用的格內  
加上「√」號

負擔不起聘請律師的費用

認為沒有必要由律師代表進行訴訟

其他

(請述明 \_\_\_\_\_)

\_\_\_\_\_ )

問題 5 你認為**資源中心**應該提供下列的服務/設施嗎？請按照每個項目的必需程度圈出適當的得分。

|  | 不需要 | 受歡迎，<br>但非必需 | 必需 |
|--|-----|--------------|----|
| 一般諮詢櫃台   | 1   | 2            | 3  |
| 可供書寫的地方  | 1   | 2            | 3  |
| 宣誓服務   | 1   | 2            | 3  |
| 收費電話   | 1   | 2            | 3  |
| 可接達司法機構網站、<br>法律援助署網站、以及<br>其他提供免費法律意見<br>的機構網站的電腦 | 1   | 2            | 3  |

|                                 | 不需要 | 受歡迎，<br>但非必需 | 必需 |
|---------------------------------|-----|--------------|----|
| 可供致電司法機構中央<br>電話查詢服務的電話間        | 1   | 2            | 3  |
| 自助影印機                           | 1   | 2            | 3  |
| 司法機構擬備的單張和<br>小冊子，以及常用的法<br>庭表格 | 1   | 2            | 3  |
| 介紹司法機構、法院制<br>度及法庭程序的錄影帶        | 1   | 2            | 3  |
| 展示每日聆訊案件表                       | 1   | 2            | 3  |
| 其他<br>(請述明_____ )               | 1   | 2            | 3  |

問題 6 你認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對下列服務的需要程度如何？請按照每個項目的需要程度圈出適當的得分。

|                                     | 完全不<br>需要這<br>項服務 | 這項服務<br>會有用，<br>但非必需 | 非常需要<br>這項服務 |
|-------------------------------------|-------------------|----------------------|--------------|
| 由法律界及其他機構<br>提供意見（關於民事<br>訴訟程序）     | 1                 | 2                    | 3            |
| 由法律界及其他機構<br>提供一般意見（並非<br>關於民事訴訟程序） | 1                 | 2                    | 3            |



問題 7 如果你認為法律界及其他機構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的意見是必需或有用的，你會選擇的服務時間是：

請在適用的格內  
加上「√」號

一般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

辦公時間後 例如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 30 分   
後，及星期六下午

其他   
(請述明 \_\_\_\_\_  
\_\_\_\_\_ )

問題 8 你有沒有曾經從法院登記處的人員那裡得到任何指導/服務？

請在適用的  
格內加上  
「√」號

有

沒有

問題 9 你知道有以下服務嗎？

請在適用的格內  
加上「√」號

知道 不知道  
當值律師服務的義務法律指導計劃

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計劃

問題 10 你對於資源中心有沒有其他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問題 11 你的年齡是

請在適用的格內加  
上「√」號

|         |                          |
|---------|--------------------------|
| 21 歲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
| 21-30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
| 31-40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
| 41-50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
| 51-60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
| 60 歲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

問題 12 你的性別是

請在適用的格內  
加上「√」號

|   |                          |
|---|--------------------------|
|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
|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

問題 13 你的教育程度是

請在適用的格內  
加上「√」號

|         |                          |
|---------|--------------------------|
| 小學或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中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 專上文憑/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大學學位或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

~ 謝謝 ~

\*\*\*\*\*

請將填妥的問卷送交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的詢問處櫃台/登記處櫃台

或

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交總司法行政主任（法院總務）收—

- (a) 圖文傳真(傳真號碼：2106 9733)；或
- (b) 郵寄至：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3 樓  
法院總務組；或
- (c) 電郵至 [survey@judiciary.gov.hk](mailto:survey@judiciary.gov.hk)

截止送交問卷日期：2002 年 8 月 12 日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擬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調查報告書

司法機構政務處

# 目錄

- 引言 第2頁
- 方法 第2頁
- 摘要 第3頁
- 調查結果
  - 1) 作出回應人士的類別 第5頁
  - 2) 曾否在無律師代表的情況下參與訴訟  
(有律師代表訴訟人、法律界人士及其他) 第5頁
  - 3) 法院級別及案性性質 第6頁  
(回應人士曾是/當時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 4) 沒有律師代表進行訴訟的原因 第7頁  
(回應人士曾是/當時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 5) 資源中心應提供的服務/設施 第8頁  
— 按必需程度排列的服務/設施一覽表
  - 6) 關於提供民事訴訟程序方面的意見及一般意見的需要 第10頁
  - 7) 會選擇的服務時間 第11頁
  - 8) 有沒有曾經從法院登記處的人員那裡得到指導/服務 第11頁
  - 9) 是否知悉有法律服務計劃 第12頁
  - 10) 其他建議 第12頁
  - 11) 回應人士的個人資料概覽 第13頁
- 總結 第15頁
- 附錄 I (圖 1 至圖 7) 第18頁
- 附錄 II 第28頁  
每項服務/設施的必需程度 (數目及百分比) (圖 8a 至 8k)
- 附錄 III
  - 就沒有律師代表進行訴訟的其他原因所收到的回應  
(表 1) 第31頁
  - 就資源中心應提供的其他服務/設施所收到的回應  
(表 2) 第32頁
  - 就會選擇的服務時間所收到的回應  
(表 3) 第33頁
  - 其他建議所收到的回應  
(表 4) 第34頁
- 附錄 IV
  - 就其他建議所收到的回應連中文翻譯  
(表 5) 第36頁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擬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調查報告書

摘要

## 引言

司法機構計劃成立資源中心，為參與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設施，以協助他們辦理有關規則和程序的事宜，以及進行訴訟。

本調查之目的是就資源中心的服務和設施，以及法律界和其他相關團體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的協助等問題，進行意見調查。調查的內容涉及下列各方面：

1. 作出回應的人士曾否在無律師代表的情況下參與訴訟，
2. 有沒有曾經從法院登記處的人員那裡得到指導/服務
3. 沒有律師代表進行訴訟的原因
4. 資源中心應提供的服務/設施，包括：
  - (a) 關於提供民事訴訟程序的意見及一般意見的需要，及
  - (b) 會選擇的服務時間
5. 是否知悉有法律服務計劃
6. 關於資源中心的建議

## 方法

2002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2 日期間，我們共收回 632 份問卷。其中 343 份(54.3%) 來自無律師代表訴訟人，32 份(5.1%) 來自律師代表訴訟人，161 份(25.5%) 來自法律界人士，以及 96 份(15.2%) 來自其他人士，包括法院大樓的訪客和訴訟人的親友。

我們從多種途徑收回問卷，包括在高等法院大樓及區域法院大樓進行實地調查，兩者分別佔收回問卷總數的 43% (264 份) 和 23% (141 份)，其餘 34% (227 份) 則通過傳真、電郵、郵遞方式或問卷收集箱等渠道收回。

實地調查是以抽樣調查的方式，由兩位全職調查員在高等法院大樓及區域法院大樓的不同法庭區及登記處進行。在資料處理方面，我們用試算表記錄每份問卷的結果，在試算表上進行簡單資料篩選以得出調查的結果。

## 摘要

在 632 名作出回應的人士中，343 名(55%)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這是被抽樣調查的人士中最大的組別。回應人士的個人資料概覽顯示相當常態的分佈，最大的組別以年齡而言為 31-40 歲，以教育程度而言則為中學程度。

就回應人士當時或曾經涉及的案件性質而言，所佔比例最高為“其他民事訴訟/沒指明的民事案件”，其次為“破產案件”。他們不由律師代表的主要原因是“負擔不起聘請律師的費用”。

在資源中心應提供的各項服務/設施的必需程度方面，所有組別的回應人士均將“一般諮詢櫃台”列為首項必需的服務/設施，而“單張、小冊子及表格”、“可供書寫的地方”及“中央電話查詢服務”則在首五項必需服務/設施之列。

此外，回應人士認為非常需要資源中心提供關於民事訴訟程序的意見及一般意見。

資源中心的服務時間方面，在所有組別的回應人士中，選擇“一般辦公時間”的人數與選擇“辦公時間後”的人數分別不大。

除了法律界人士的組別外，大多數回應人士並不知道現時「當值律師服務的義務法律指導計劃」及「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計劃」。他們大多建議資源中心應提供有關這些服務的資料。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擬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調查報告書

調查結果

## 1. 作出回應人士的類別

|           | 數目         | 百分比           |
|-----------|------------|---------------|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 343        | 54.3%         |
| 有律師代表訴訟人  | 32         | 5.1%          |
| 法律界人士     | 161        | 25.5%         |
| 其他人士      | 96         | 15.2%         |
| <b>合計</b> | <b>632</b> | <b>100.0%</b> |

附錄 I  
第 18 頁圖 1

在 632 位作出回應的人士中，過半數(54.3%)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法律界人士為第二大類別。「其他」人士則包括訴訟人的親屬、朋友及法院大樓的訪客。

## 2. 曾否在無律師代表的情況下參與訴訟

(有律師代表訴訟人、法律界人士及其他)

|           | 數目         | 百分比           |
|-----------|------------|---------------|
| 曾         | 34         | 12.1%         |
| 否         | 247        | 87.9%         |
| <b>合計</b> | <b>281</b> | <b>100.0%</b> |

在有律師代表訴訟人、法律界人士及其他人士的 281 份回應中，大多數人士(88%)不會在無律師代表的情況下參與訴訟。

### 3. 法院級別及案件性質

(回應人士曾是/當時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 案件性質

| 民事：             | 數目  | 百分比   |
|-----------------|-----|-------|
| 其他民事訴訟/沒指明的民事案件 | 152 | 38.9% |
| 破產              | 132 | 33.8% |
| 婚姻              | 45  | 11.5% |
| 遺囑認證            | 34  | 8.7%  |
| 公司              | 8   | 2.0%  |
| 人身傷害            | 6   | 1.5%  |
| 土地              | 5   | 1.3%  |
| 小計              | 382 | 97.7% |

| 刑事：  | 數目  | 百分比    |
|------|-----|--------|
| 刑事案件 | 9   | 2.3%   |
| 合計   | 391 | 100.0% |

#### 法院級別

|      | 數目  | 百分比    |
|------|-----|--------|
| 高等法院 | 245 | 61.3%  |
| 區域法院 | 94  | 23.5%  |
| 裁判法院 | 10  | 2.5%   |
| 家事法庭 | 42  | 10.5%  |
| 其他法庭 | 9   | 2.3%   |
| 合計   | 400 | 100.0% |

案件中佔最大部份的為“其他民事訴訟/沒指明的民事案件”(38.9%)。在曾是/當時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回應人士中，有相當高百分比(33.8%)所涉及的是破產案件。

這些回應人士所指的案件大部份為高等法院案件(61.3%)。這可能與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進行實地調查的時間分配有關。在調查期間，在高等法院進行的實地調查共有 18 天，而在區域法院則共有 12 天。

#### 4. 沒有律師代表進行訴訟的原因 (回應人士曾是/當時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附錄 I  
第 19 頁  
圖 3a

|             | 數目  | 百分比    |
|-------------|-----|--------|
| 負擔不起聘請律師的費用 | 257 | 62.7%  |
| 認為沒有必要      | 125 | 30.5%  |
| 其他          | 28  | 6.8%   |
| 合計          | 410 | 100.0% |

#### - 沒有律師代表進行訴訟的原因 (不包括破產案件)

附錄 I  
第 19 頁  
圖 3b

|             | 數目  | 百分比    |
|-------------|-----|--------|
| 負擔不起聘請律師的費用 | 163 | 56.8%  |
| 認為沒有必要      | 99  | 34.5%  |
| 其他          | 25  | 8.7%   |
| 合計          | 287 | 100.0% |

回應人士回答此題可選擇超過一個答案，所以上文表列的百分比是按回應人士所作答案的總數計算，而非按回應人士的總數計算。

以曾經/當時沒有律師代表進行訴訟的回應人士而言，“負擔不起聘請律師的費用”是他們沒有律師代表進行訴訟的主要原因。在回應中有 62.7% 屬於這個類別。即使剔除被抽樣調查的人士中涉及破產案件的人士，“負擔不起聘請律師的費用”仍然佔 56.8%。其他理由則包括“律師費和訴訟費用方面的疑慮”、“不信任律師”及“法律條例規定不可以由律師代表出庭”等。

其他理由的  
詳情載於  
附錄 III  
第 31 頁  
表 1

## 5. 資源中心應提供的服務/設施

10 項服務/設施的必需程度按“不需要=1、受歡迎=2、必需=3”三項的頻率分佈算出分數，然後再作排列。各項服務/設施可得的最高分數，是將有關的回應數目乘以3計算出來的。

### 按必需程度排列的服務/設施一覽表

| 服務/設施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    | 有律師代表訴訟人    |    | 法律界人士        |    | 其他           |    |
|------------|---------------|----|-------------|----|--------------|----|--------------|----|
|            | <b>(1026)</b> |    | <b>(96)</b> |    | <b>(468)</b> |    | <b>(288)</b> |    |
|            | 分數            | 排序 | 分數          | 排序 | 分數           | 排序 | 分數           | 排序 |
| 一般諮詢櫃台     | 998           | 1  | 95          | 1  | 444          | 1  | 270          | 1  |
| 可供書寫的地方    | 881           | 4  | 84          | 2  | 402          | 4  | 227          | 4  |
| 宣誓服務       | 793           | 7  | 82          | 5  | 384          | 5  | 194          | 7  |
| 收費電話       | 659           | 10 | 69          | 10 | 343          | 8  | 181          | 9  |
| 可使用電腦      | 834           | 6  | 72          | 8  | 359          | 7  | 223          | 5  |
| 中央電話查詢服務   | 872           | 5  | 83          | 4  | 337          | 9  | 223          | 5  |
| 影印機        | 926           | 2  | 81          | 6  | 405          | 3  | 247          | 3  |
| 單張、小冊子及表格  | 923           | 3  | 84          | 2  | 424          | 2  | 260          | 2  |
| 介紹有關資料的錄影帶 | 762           | 8  | 69          | 10 | 324          | 10 | 187          | 8  |
| 每日聆訊案件表    | 729           | 9  | 79          | 6  | 380          | 6  | 176          | 10 |

所有組別的回應均顯示，“一般諮詢櫃台”的需要程度位列榜首，“單張、小冊子及表格”居於首五位，而在榜末者則為“收費電話”及“錄影帶”。

### 按必需程度排列的服務/設施一覽表

(非法律界回應人士及法律界回應人士)

| 服務/設施      | 作出回應的非法律界人士   |    | 作出回應的法律界人士   |    |
|------------|---------------|----|--------------|----|
|            | <b>(1410)</b> |    | <b>(468)</b> |    |
|            | 分數            | 排序 | 分數           | 排序 |
| 一般諮詢櫃台     | 1363          | 1  | 444          | 1  |
| 可供書寫的地方    | 1192          | 4  | 402          | 4  |
| 宣誓服務       | 1069          | 7  | 384          | 5  |
| 收費電話       | 906           | 10 | 343          | 8  |
| 可使用電腦      | 1129          | 6  | 359          | 7  |
| 中央電話查詢服務   | 1178          | 5  | 337          | 9  |
| 影印機        | 1254          | 3  | 405          | 3  |
| 單張、小冊子及表格  | 1267          | 2  | 424          | 2  |
| 介紹有關資料的錄影帶 | 1018          | 8  | 324          | 10 |
| 每日聆訊案件表    | 984           | 9  | 380          | 6  |

詳細的分佈  
載於附錄 I  
第 20 至 22 頁  
圖 4a 至圖 4c

詳細數字及  
百分比載於  
附錄 II  
第 28 至 30 頁  
圖 8a 至圖 8k

另一個分析角度是研究非法律界人士及法律界人士所作選擇的排列次序。該兩個組別所選擇的首四個必需項目依次都是“一般諮詢櫃台”、“單張、小冊子及表格”、“影印機”及“可供書寫的地方”。“中央電話查詢服務”對非法律界人士來說，必需程度排列第五，對法律界人士來說，則排列於倒數第二位。另一方面，“每日聆訊案件表”對非法律界人士來說，必需程度排列倒數第二位，對法律界人士來說，則排列第六位。

### 按必需程度排列的服務/設施一覽表

(所有組別的回應人士)

| 服務/設施      | (1878) |    |
|------------|--------|----|
| (最高分數)     | 分數     | 排序 |
| 一般諮詢櫃台     | 1807   | 1  |
| 可供書寫的地方    | 1594   | 4  |
| 宣誓服務       | 1453   | 7  |
| 收費電話       | 1249   | 10 |
| 可使用電腦      | 1488   | 6  |
| 中央電話查詢服務   | 1515   | 5  |
| 影印機        | 1659   | 3  |
| 單張、小冊子及表格  | 1691   | 2  |
| 介紹有關資料的錄影帶 | 1342   | 9  |
| 每日聆訊案件表    | 1364   | 8  |

綜合而言，所有回應人士所作選擇的整體排列次序，與非法律界人士的選擇大致相同，只有“介紹有關資料的錄影帶”及“每日聆訊案件表”兩項除外。法律界人士給予“介紹有關資料的錄影帶”一項頗低分數，因而降低了該項在整體排列次序中的位置。

此外，回應人士亦建議資源中心應提供諮詢服務及參考資料等其他服務/設施。

## 6. 關於提供民事訴訟程序方面的意見及一般意見的需要

U.L.-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R.L.- 有律師代表訴訟人  
L.P.- 法律界人士

### - 關於民事訴訟程序的意見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不需要       | 4          | 1%          | 0         | 0%          | 8          | 5%          | 2         | 2%          | 14         | 2%          |
| 有用但非必需    | 55         | 16%         | 6         | 19%         | 39         | 25%         | 27        | 28%         | 127        | 20%         |
| 非常需要      | 283        | 83%         | 26        | 81%         | 108        | 70%         | 67        | 70%         | 484        | 77%         |
| <b>合計</b> | <b>342</b> | <b>100%</b> | <b>32</b> | <b>100%</b> | <b>155</b> | <b>100%</b> | <b>96</b> | <b>100%</b> | <b>625</b> | <b>100%</b> |

全部四個組別相當大部份 (70% 以上) 的回應人士表示非常需要關於民事訴訟程序的意見。

### - 並非關於民事訴訟程序的一般意見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不需要       | 10         | 3%          | 0         | 0%          | 10         | 6%          | 1         | 1%          | 21         | 3%          |
| 有用但非必需    | 104        | 30%         | 12        | 38%         | 55         | 35%         | 48        | 50%         | 219        | 35%         |
| 非常需要      | 228        | 67%         | 20        | 63%         | 90         | 58%         | 47        | 49%         | 385        | 62%         |
| <b>合計</b> | <b>342</b> | <b>100%</b> | <b>32</b> | <b>100%</b> | <b>155</b> | <b>100%</b> | <b>96</b> | <b>100%</b> | <b>625</b> | <b>100%</b> |

過半數 (62%) 的回應人士表示亦非常需要並非關於民事訴訟程序的一般意見。

## 7. 會選擇的服務時間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一般辦公時間    | 189        | 55%         | 21        | 62%         | 80         | 47%         | 60        | 71%         | 350        | 55%         |
| 辦公時間後     | 137        | 40%         | 11        | 32%         | 77         | 46%         | 22        | 26%         | 247        | 39%         |
| 其他        | 20         | 6%          | 2         | 6%          | 12         | 7%          | 2         | 2%          | 36         | 6%          |
| <b>合計</b> | <b>346</b> | <b>100%</b> | <b>34</b> | <b>100%</b> | <b>169</b> | <b>100%</b> | <b>84</b> | <b>100%</b> | <b>633</b> | <b>100%</b> |

|           | U.L./R.L./其他 |             | L.P.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一般辦公時間    | 270          | 58%         | 80         | 47%         | 350        | 55%         |
| 辦公時間後     | 170          | 37%         | 77         | 46%         | 247        | 39%         |
| 其他        | 24           | 5%          | 12         | 7%          | 36         | 6%          |
| <b>合計</b> | <b>464</b>   | <b>100%</b> | <b>169</b> | <b>100%</b> | <b>633</b> | <b>100%</b> |

回應人士回答此題可選擇超過一個答案，所以上文表列的百分比是按回應人士所作答案的總數計算，而非按回應人士的總數計算。

各組別回應人士會選擇的服務時間的分佈頗為平均。每一組別各有約一半回應人士會選擇一般辦公時間。其他建議則包括一些他們會選擇的其他服務時間。

詳細的建議  
載於附錄 III  
第 33 頁  
表 3

## 8. 有沒有曾經從法院登記處的人員那裡得到指導/服務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有         | 218        | 64%         | 17        | 53%         | 51         | 33%         | 7         | 7%          | 293        | 47%         |
| 沒有        | 124        | 36%         | 15        | 47%         | 104        | 67%         | 89        | 93%         | 332        | 53%         |
| <b>合計</b> | <b>342</b> | <b>100%</b> | <b>32</b> | <b>100%</b> | <b>155</b> | <b>100%</b> | <b>96</b> | <b>100%</b> | <b>625</b> | <b>100%</b> |

就回應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有律師代表訴訟人這兩個組別而言，這題的答案在分佈上大致相若。不過，在回應的法律界人士及“其他”人士這兩個組別中，不曾獲得法院登記處人員指導/服務者所佔的比例很高。



## 9. 是否知悉有法律服務計劃

### - 當值律師服務的義務法律指導計劃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知悉        | 86         | 25%         | 7         | 22%         | 152        | 98%         | 22        | 23%         | 267        | 43%         |
| 不知悉       | 256        | 75%         | 25        | 78%         | 3          | 2%          | 74        | 77%         | 358        | 57%         |
| <b>合計</b> | <b>342</b> | <b>100%</b> | <b>32</b> | <b>100%</b> | <b>155</b> | <b>100%</b> | <b>96</b> | <b>100%</b> | <b>625</b> | <b>100%</b> |

### - 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計劃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知悉        | 79         | 23%         | 6         | 19%         | 132        | 85%         | 24        | 25%         | 241        | 39%         |
| 不知悉       | 262        | 77%         | 26        | 81%         | 23         | 15%         | 72        | 75%         | 383        | 61%         |
| <b>合計</b> | <b>341</b> | <b>100%</b> | <b>32</b> | <b>100%</b> | <b>155</b> | <b>100%</b> | <b>96</b> | <b>100%</b> | <b>624</b> | <b>100%</b> |

大多數回應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有律師代表訴訟人都不知悉有上述兩項計劃。相對來說，回應的法律界人士則大部份都知悉這兩項計劃。

差不多所有回應的法律界人士都知道有免費的法律服務計劃。在分析回應人士整體上對這些服務的知悉程度時，必需留意很大部份回答“知悉”者均屬法律界人士的組別。

## 10. 其他建議

回應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建議大多是關於如何申請法律援助及義務法律指導計劃的。他們建議資源中心應提供簡單易明的資料。此外，在程序方面的諮詢服務及一般意見亦應由法律界人士以電話或預約形式提供。

在回應的法律界人士方面，他們建議資源中心應只在程序方面提供必需及基本的意見及資料。他們亦認為不應提供免費法律服務，以免法律界的業務會受到影響。

## 11. 回應人士的個人資料概覽

### 年齡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21 歲以下    | 2          | 1%          | 0         | 0%          | 0          | 0%          | 3         | 3%          | 5          | 1%          |
| 21 - 30 歲 | 34         | 10%         | 6         | 19%         | 42         | 26%         | 28        | 29%         | 110        | 17%         |
| 31 - 40 歲 | 138        | 40%         | 11        | 34%         | 48         | 30%         | 34        | 35%         | 231        | 37%         |
| 41 - 50 歲 | 129        | 38%         | 9         | 28%         | 47         | 29%         | 24        | 25%         | 209        | 33%         |
| 51 - 60 歲 | 30         | 9%          | 6         | 19%         | 17         | 11%         | 7         | 7%          | 60         | 9%          |
| 60 歲以上    | 9          | 3%          | 0         | 0%          | 3          | 2%          | 0         | 0%          | 12         | 2%          |
| 不詳        | 1          | 0%          | 0         | 0%          | 4          | 2%          | 0         | 0%          | 5          | 1%          |
| <b>合計</b> | <b>343</b> | <b>100%</b> | <b>32</b> | <b>100%</b> | <b>161</b> | <b>100%</b> | <b>96</b> | <b>100%</b> | <b>632</b> | <b>100%</b> |

|           | U.L./R.L./其他 |             | L.P.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21 歲以下    | 5            | 1%          | 0          | 0%          | 5          | 1%          |
| 21 - 30 歲 | 68           | 14%         | 42         | 26%         | 110        | 17%         |
| 31 - 40 歲 | 183          | 39%         | 48         | 30%         | 231        | 37%         |
| 41 - 50 歲 | 162          | 34%         | 47         | 29%         | 209        | 33%         |
| 51 - 60 歲 | 43           | 9%          | 17         | 11%         | 60         | 9%          |
| 60 歲以上    | 9            | 2%          | 3          | 2%          | 12         | 2%          |
| 不詳        | 1            | 0%          | 4          | 2%          | 5          | 1%          |
| <b>合計</b> | <b>471</b>   | <b>100%</b> | <b>161</b> | <b>100%</b> | <b>632</b> | <b>100%</b> |

### 性別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男性        | 188        | 55%         | 21        | 66%         | 110        | 68%         | 51        | 53%         | 370        | 59%         |
| 女性        | 154        | 45%         | 11        | 34%         | 45         | 28%         | 45        | 47%         | 255        | 40%         |
| 不詳        | 1          | 0%          | 0         | 0%          | 6          | 4%          | 0         | 0%          | 7          | 1%          |
| <b>合計</b> | <b>343</b> | <b>100%</b> | <b>32</b> | <b>100%</b> | <b>161</b> | <b>100%</b> | <b>96</b> | <b>100%</b> | <b>632</b> | <b>100%</b> |

|           | U.L./R.L./其他 |             | L.P.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男性        | 260          | 55%         | 110        | 68%         | 370        | 59%         |
| 女性        | 210          | 45%         | 45         | 28%         | 255        | 40%         |
| 不詳        | 1            | 0%          | 6          | 4%          | 7          | 1%          |
| <b>合計</b> | <b>471</b>   | <b>100%</b> | <b>161</b> | <b>100%</b> | <b>632</b> | <b>100%</b> |

附錄 I  
第 22 至 24 頁  
圖 5a-5e

附錄 I  
第 24 至 25 頁  
圖 6a-6e

## 教育程度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小學或以下     | 31         | 9%          | 3         | 9%          | 2          | 1%          | 7         | 7%          | 43         | 7%          |
| 中學        | 230        | 67%         | 27        | 84%         | 9          | 6%          | 42        | 44%         | 308        | 49%         |
| 專上文憑/證書   | 51         | 15%         | 1         | 3%          | 6          | 4%          | 28        | 29%         | 86         | 14%         |
| 大學學位或以上   | 30         | 9%          | 1         | 3%          | 138        | 86%         | 19        | 20%         | 188        | 30%         |
| 不詳        | 1          | 0%          | 0         | 0%          | 6          | 4%          | 0         | 0%          | 7          | 1%          |
| <b>合計</b> | <b>343</b> | <b>100%</b> | <b>32</b> | <b>100%</b> | <b>161</b> | <b>100%</b> | <b>96</b> | <b>100%</b> | <b>632</b> | <b>100%</b> |

|           | U.L./R.L./其他 |             | L.P.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小學或以下     | 41           | 9%          | 2          | 1%          | 43         | 7%          |
| 中學        | 299          | 63%         | 9          | 6%          | 308        | 49%         |
| 專上文憑/證書   | 80           | 17%         | 6          | 4%          | 86         | 14%         |
| 大學學位或以上   | 50           | 11%         | 138        | 86%         | 188        | 30%         |
| 不詳        | 1            | 0%          | 6          | 4%          | 7          | 1%          |
| <b>合計</b> | <b>471</b>   | <b>100%</b> | <b>161</b> | <b>100%</b> | <b>632</b> | <b>100%</b> |

在回應人士的個人資料概覽方面，被抽樣調查的人士中最大部份 (37%) 為年齡 31-40 歲組别的人士。回應人士中 59% 為男性，40% 為女性。整體來說，大多數(49%) 回應人士的教育程度為中學程度。

## 總結

調查之目的是就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和設施收集意見。資源中心為參與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及設施，以協助他們辦理有關規則和程序的事宜，以及進行訴訟。

### 法院級別及案件性質

調查結果顯示當中所涉及的大部份為高等法院案件 (61.3%)，而區域法院案件則佔 23.5%。這可能與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進行實地調查的時間分佈有關。在調查期間，在高等法院進行的實地調查共 18 天，而在區域法院則共有 12 天。

調查結果亦顯示，以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而言，其所涉及的案件性質頗多為“**其他民事訴訟/沒指明的民事案件**”及“**破產案件**”，這兩項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 38.9% 及 33.8% (共 72.7%)。

### 沒有律師代表進行訴訟的原因

從調查結果看來，69.7% 的回應是與收費有關的，其中 62.7% 是因為“**負擔不起聘請律師的費用**”，7% 是因為“其他”原因 (大部份為“**律師費用方面的疑慮**”及“**律師的收費過高，與申索金額不成比例**”。)

即使從被抽樣調查的人士中剔除涉及破產案件者 (因該類案件在性質上已表示訴訟人欠缺財力)，“**負擔不起聘請律師的費用**”仍佔回應的 56.8%。這個數字顯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確定可能需要支付的律師費用方面，需要可靠的資料，例如“**法律服務的收費表**”及“**大律師和律師事務所名冊**”。這方面的建議載於第 32 頁附錄 III 表 2 “其他服務/設施所收到的回應”。

調查結果亦顯示，回應人士沒有律師代表進行訴訟的第二大原因是「**認為沒有必要**」，這方面佔回應的 30%。這或許反映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需要獲得有關資料，以便能夠大致預計在沒有律師代表的情況下進行民事訴訟，按理需要多少時間和資源。這方面的資料或可令他們更能因應情況評估是否需要聘請律師。

## 服務及設施

調查結果顯示回應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法律界人士都認為“**一般諮詢櫃台**”、“**單張、小冊子及表格**”、“**影印機**”及“**可供書寫的地方**”是必需的。調查亦合理地顯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需要由櫃台職員提供關於規則、程序和進行訴訟方面的意見。這也可能是所有回應人士一致認為“**介紹有關資料的錄影帶**”的必需程度屬最低之列的原因。

### 關於民事訴訟程序的意見及一般意見方面的需要

調查結果顯示共有 77%（在關於民事訴訟程序的意見方面）及 62%（在一般意見方面）的回應人士表示非常需要這兩項服務。

### 會選擇的服務時間

根據調查結果，會選擇“**一般辦公時間**”和會選擇“**辦公時間後**”的回應數目相若。這些回應顯示（這點亦合乎應有的預期），若法律界人士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免費服務，他們在辦公時間後能夠抽空參與的機會更大。

### 是否知悉有法律服務計劃

調查結果顯示相當多人對這些計劃並不知悉。在回應人士中，超過 75%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不知道可以利用這些服務。法律界或可考慮加強向公眾人士進行推介，使更多人認識免費的法律服務計劃。

### 其他建議

總的來說，“**其他建議**”所收到的回應大多關於提供如何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料、現有的法律服務及法律參考資料。調查結果亦顯示資源中心所提供的資料應該簡單易明。在程序方面的諮詢服務及一般意見亦應由法律界人士以電話或預約形式提供。此外，各項建議都反映回應人士希望在資源中心獲得優質的一站式服務，以期有助訴訟人達到向法院尋求公義的目的。即將成立的資源中心及現有的法院登記處在制訂服務原則時，或需迎合使用者的期望，與時並進。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擬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調查報告書

附錄 I, II, III 及 IV

## 附錄 I

### 回應人士的類別

見第 5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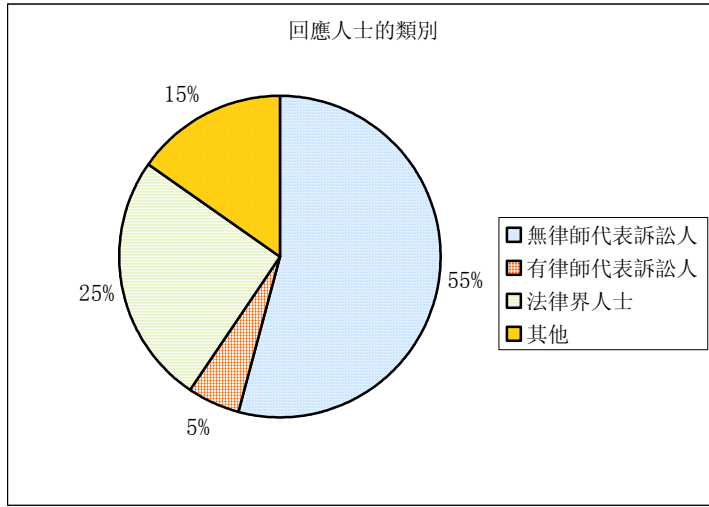


圖 1

### 案件性質

見第 6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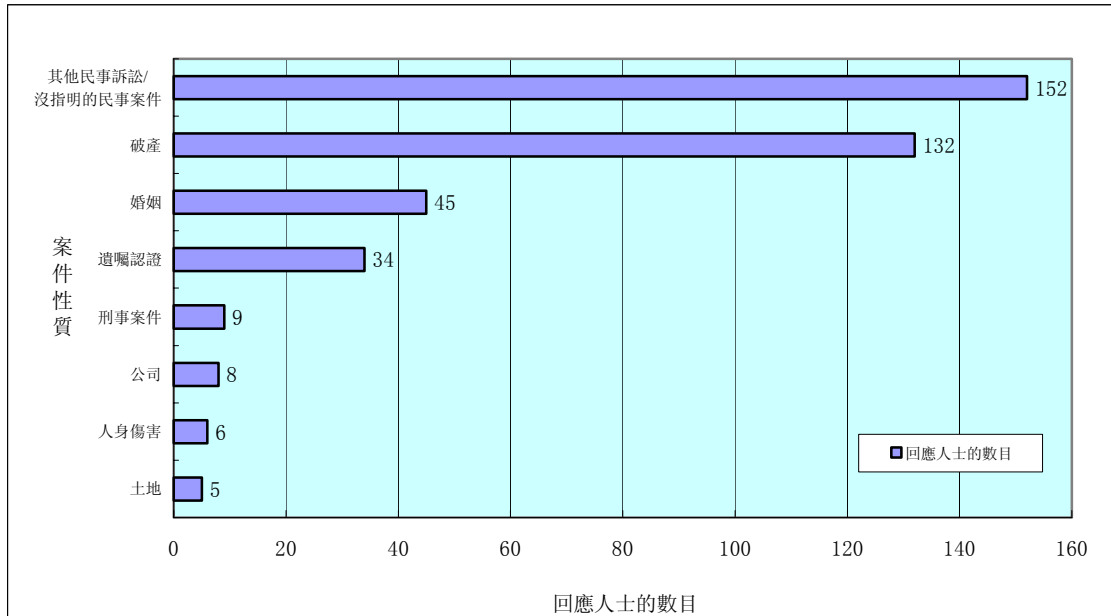


圖 2

## 附錄 I

### 沒有律師代表進行訴訟的原因

見第 7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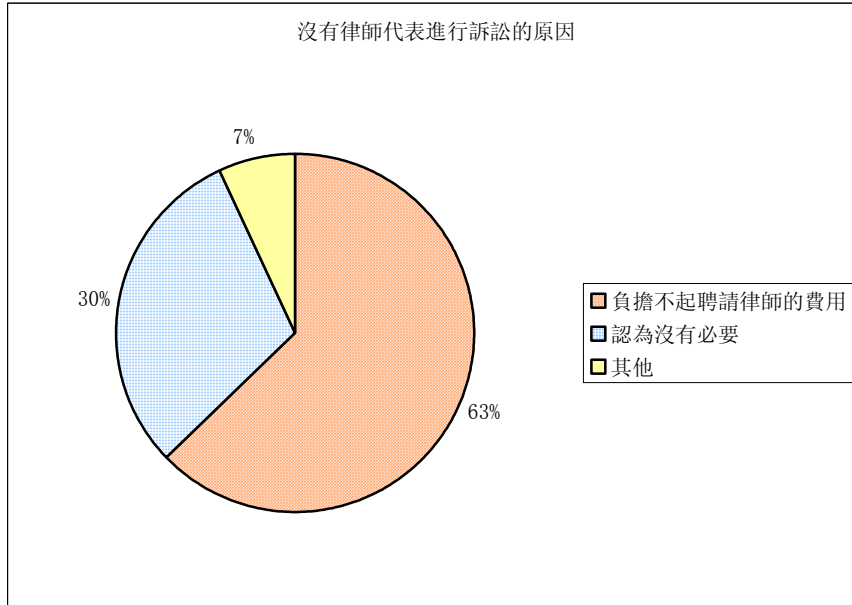


圖 3a

### 沒有律師代表進行訴訟的原因 (不包括破產案件)

見第 7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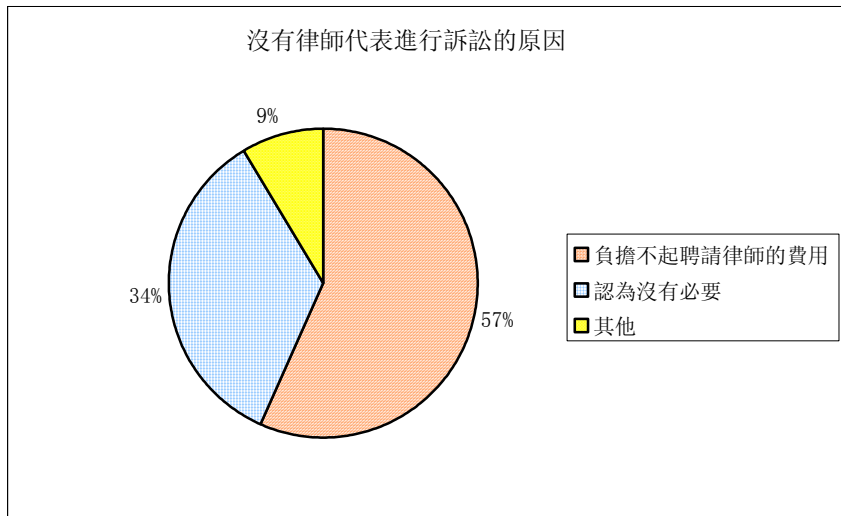


圖 3b



## 附錄 I 資源中心應提供的服務/設施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見第 8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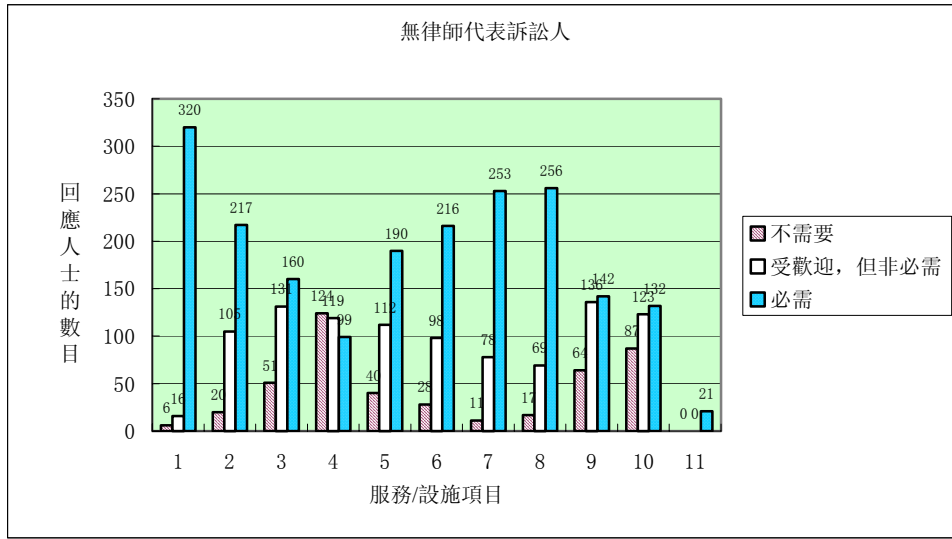


圖 4a

### 服務/設施項目

- |            |                |
|------------|----------------|
| 1. 一般諮詢櫃台  | 6. 電話查詢服務      |
| 2. 可供書寫的地方 | 7. 影印機         |
| 3. 宣誓服務    | 8. 單張、小冊子及法庭表格 |
| 4. 收費電話    | 9. 介紹有關資料的錄影帶  |
| 5. 電腦      | 10. 每日聆訊案件表    |
|            | 11. 其他         |

## 有律師代表訴訟人

見第 8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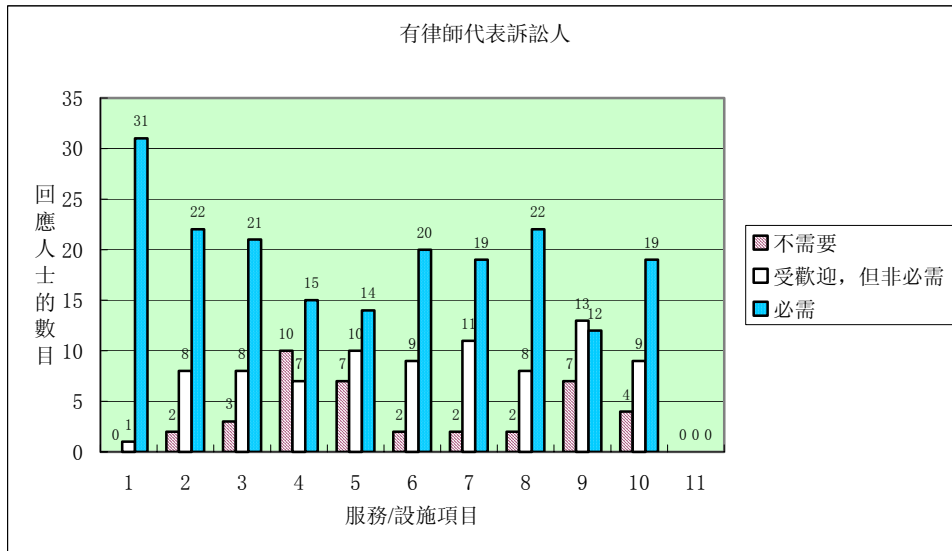


圖 4b

### 服務/設施項目

- |            |                |
|------------|----------------|
| 1. 一般諮詢櫃台  | 6. 電話查詢服務      |
| 2. 可供書寫的地方 | 7. 影印機         |
| 3. 宣誓服務    | 8. 單張、小冊子及法庭表格 |
| 4. 收費電話    | 9. 介紹有關資料的錄影帶  |
| 5. 電腦      | 10. 每日聆訊案件表    |
|            | 11. 其他         |

## 附錄 I 法律界人士

見第 8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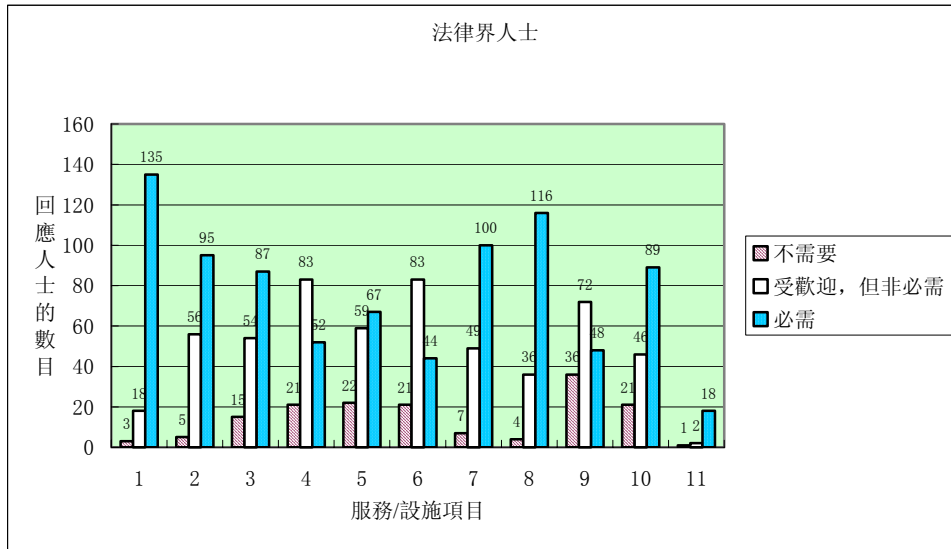


圖 4c

### 服務/設施項目

- |            |                |
|------------|----------------|
| 1. 一般諮詢櫃台  | 6. 電話查詢服務      |
| 2. 可供書寫的地方 | 7. 影印機         |
| 3. 宣誓服務    | 8. 單張、小冊子及法庭表格 |
| 4. 收費電話    | 9. 介紹有關資料的錄影帶  |
| 5. 電腦      | 10. 每日聆訊案件表    |
|            | 11. 其他         |

## 其他

見第 8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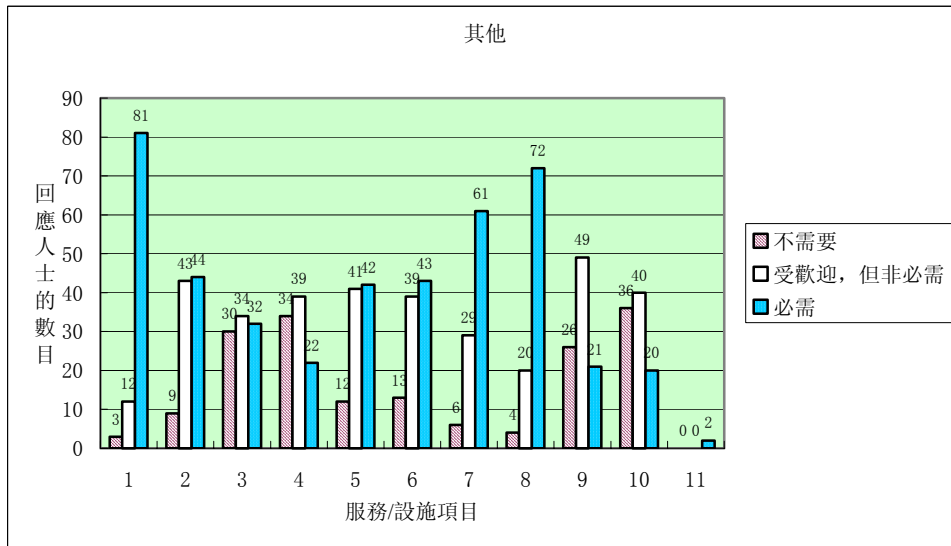


圖 4d

### 服務/設施項目

- |            |                |
|------------|----------------|
| 1. 一般諮詢櫃台  | 6. 電話查詢服務      |
| 2. 可供書寫的地方 | 7. 影印機         |
| 3. 宣誓服務    | 8. 單張、小冊子及法庭表格 |
| 4. 收費電話    | 9. 介紹有關資料的錄影帶  |
| 5. 電腦      | 10. 每日聆訊案件表    |
|            | 11. 其他         |

## 附錄 I

### 所有組別的回應人士

見第 9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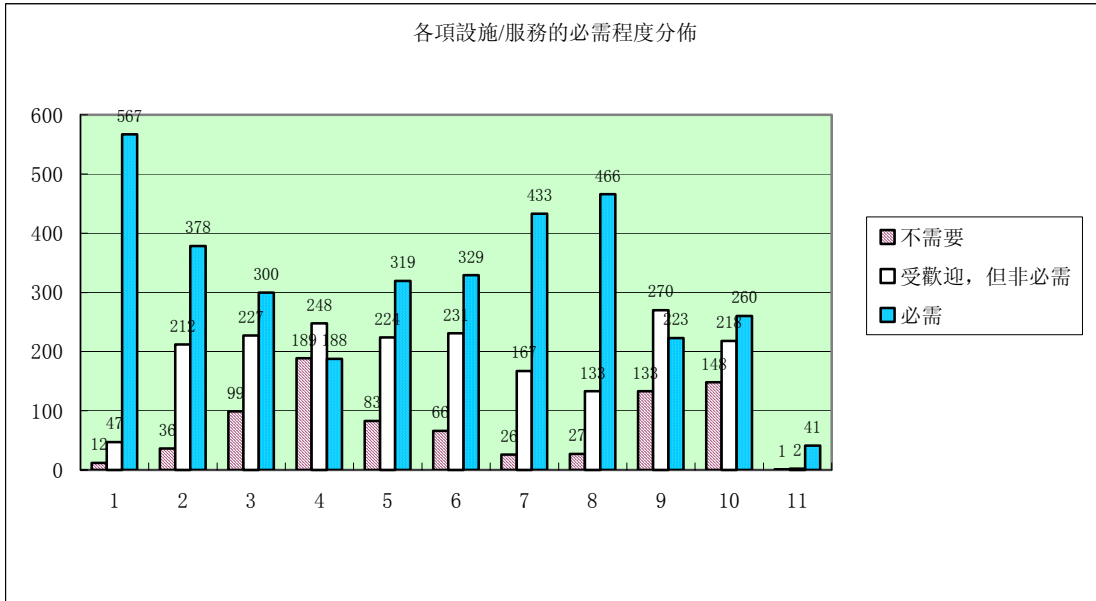


圖 4e

#### 服務/設施項目

- |            |                |
|------------|----------------|
| 1. 一般諮詢櫃台  | 6. 電話查詢服務      |
| 2. 可供書寫的地方 | 7. 影印機         |
| 3. 宣誓服務    | 8. 單張、小冊子及法庭表格 |
| 4. 收費電話    | 9. 介紹有關資料的錄影帶  |
| 5. 電腦      | 10. 每日聆訊案件表    |
|            | 11. 其他         |

## 回應人士的個人資料概覽

### 年齡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見第 13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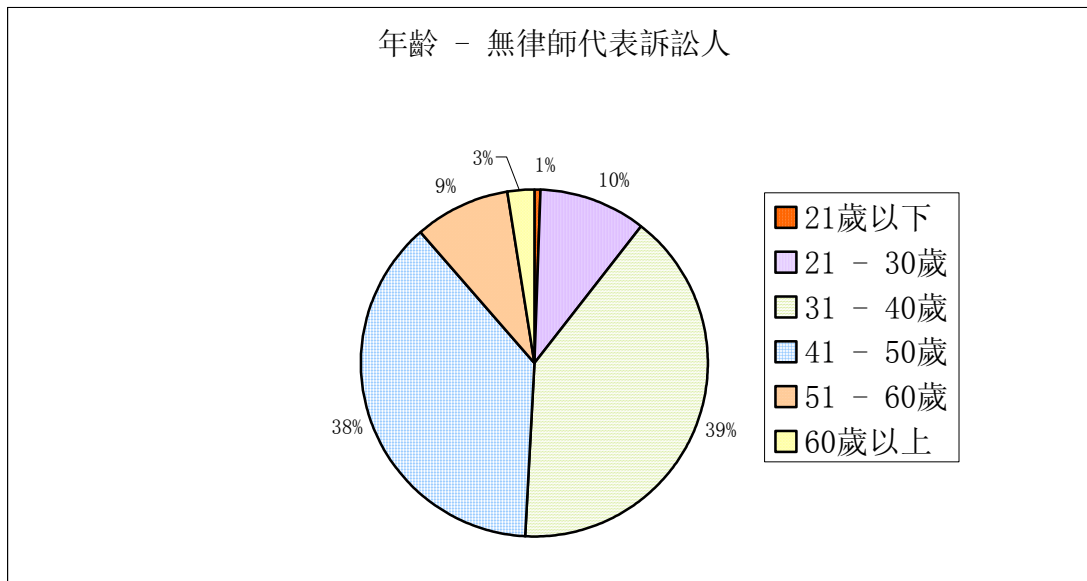


圖 5a

# 附錄 I

## 年齡 - 有律師代表訴訟人

見第 13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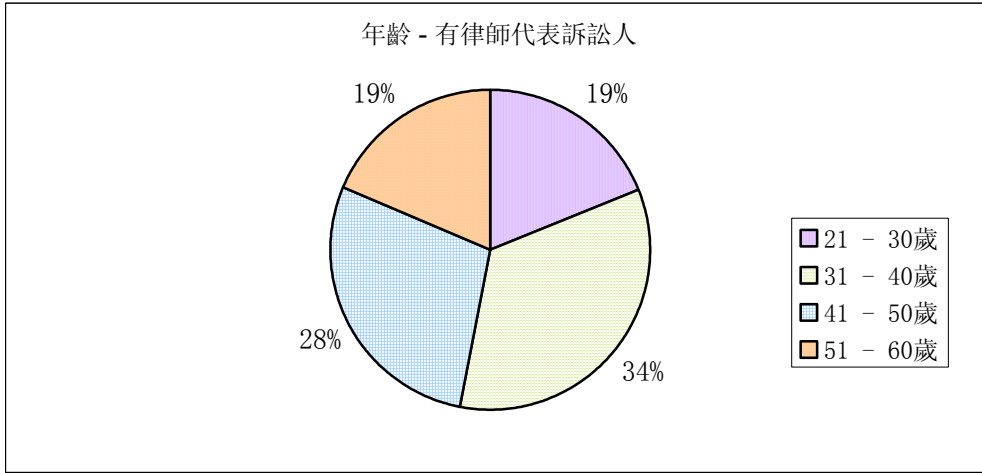


Fig.5b

## 年齡 - 法律界人士

見第 13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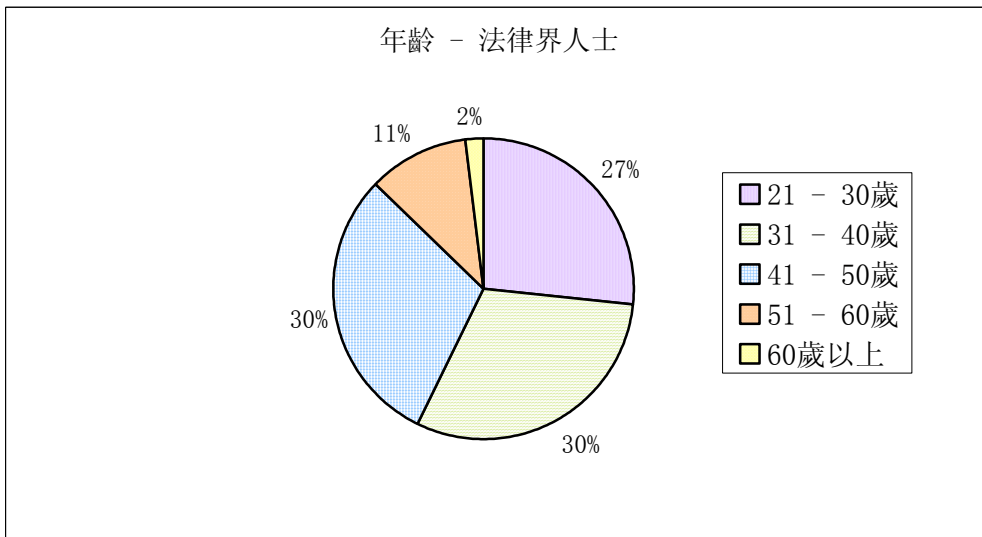


圖 5c

## 年齡 - 其他

見第 13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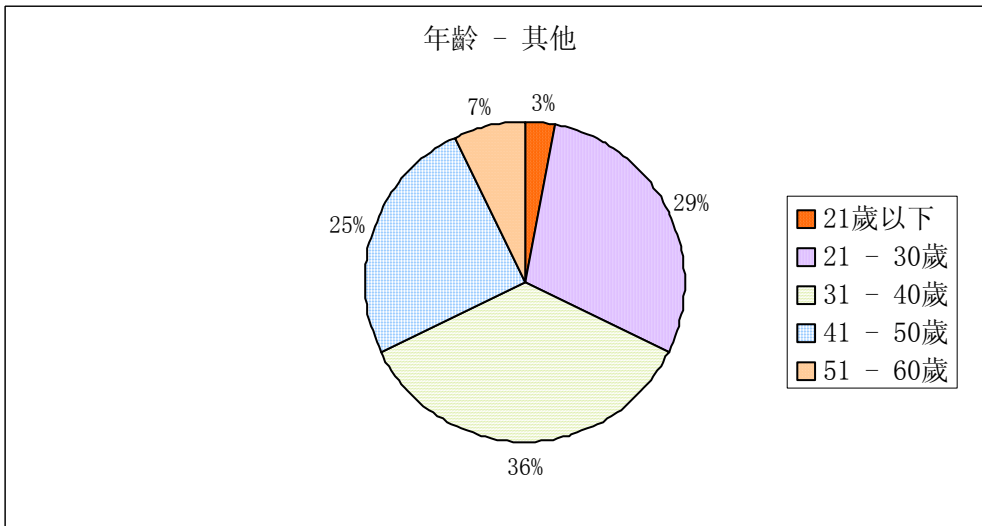


圖 5d

## 附錄 I

### 年齡 – 所有組別的回應人士

見第 13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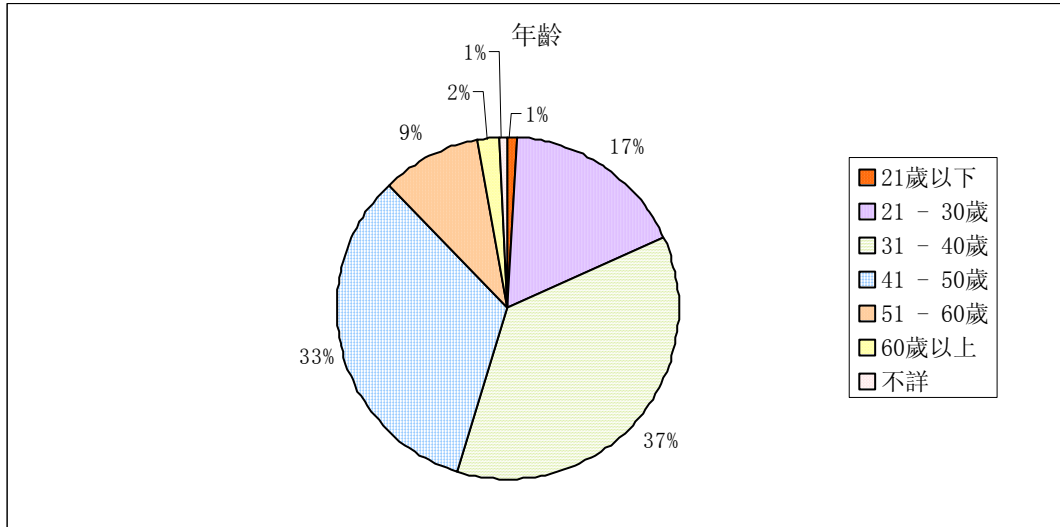


圖 5e

### 性別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見第 13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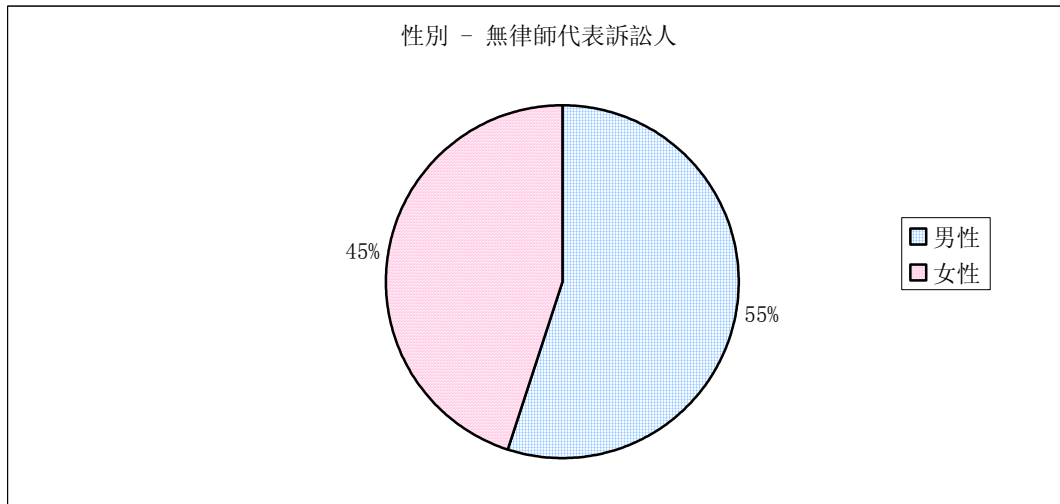


圖 6a

### 性別 – 有律師代表訴訟人

見第 13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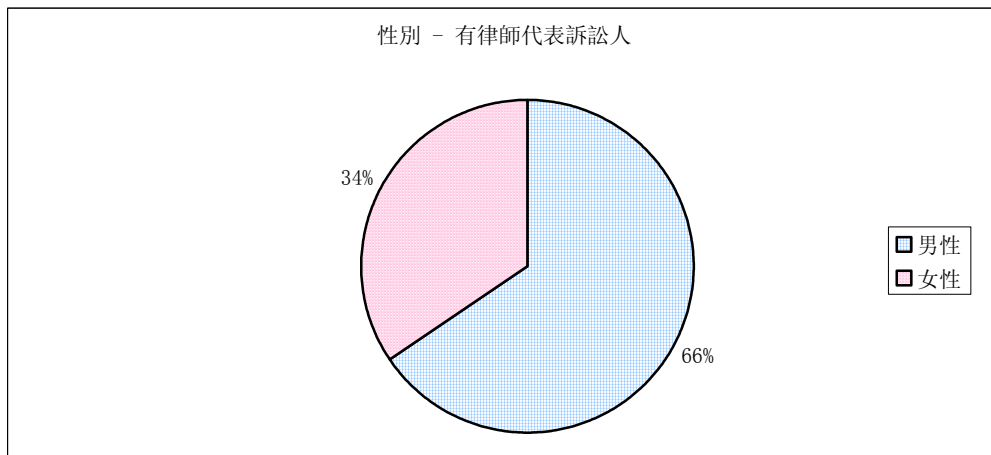


圖 6b

## 附錄 I

### 性別 – 法律界人士

見第 13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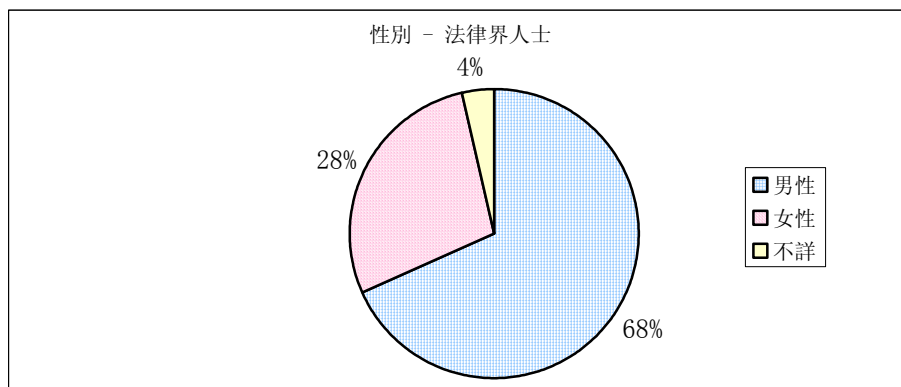


圖 6c

### 性別 – 其他人士

見第 13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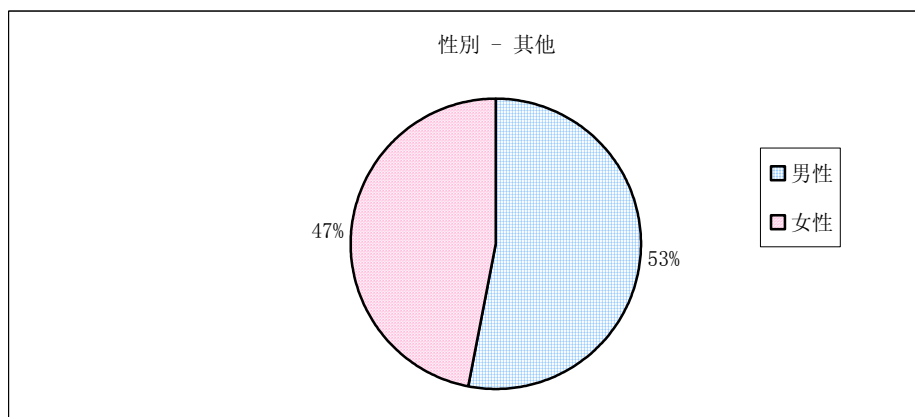


圖 6d

### 性別 – 所有組別的回應人士

見第 13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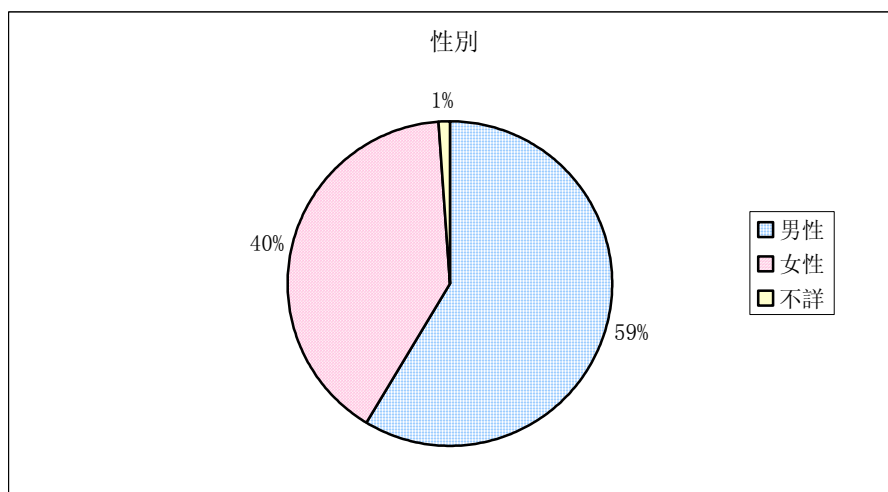


圖 6e

## 附錄 I

### 教育程度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見第 14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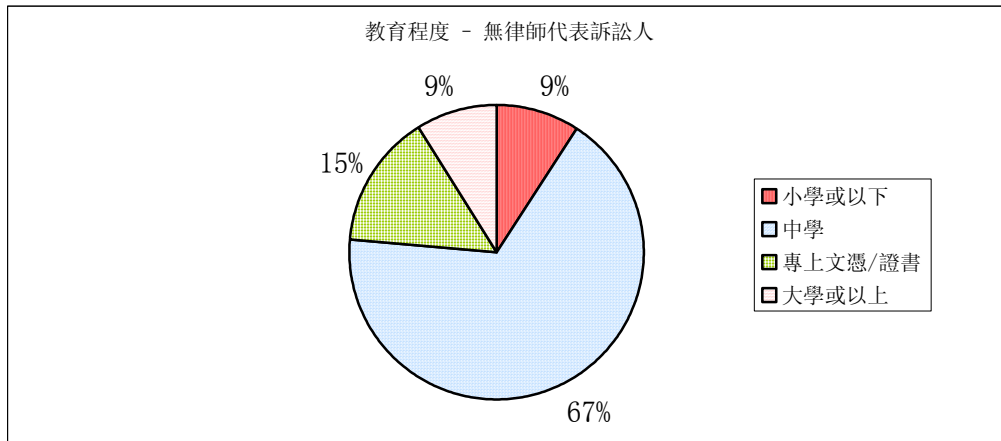


圖 7a

### 教育程度 – 有律師代表訴訟人

見第 14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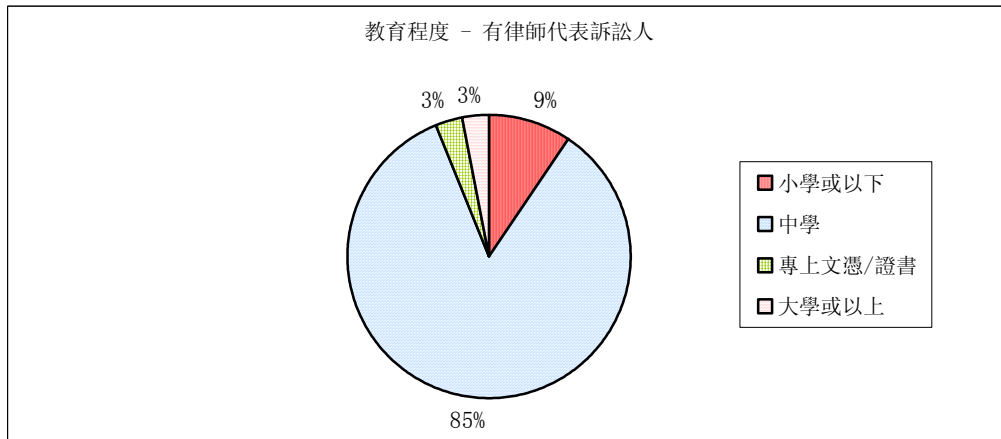


圖 7b

### 教育程度 – 法律界人士

見第 14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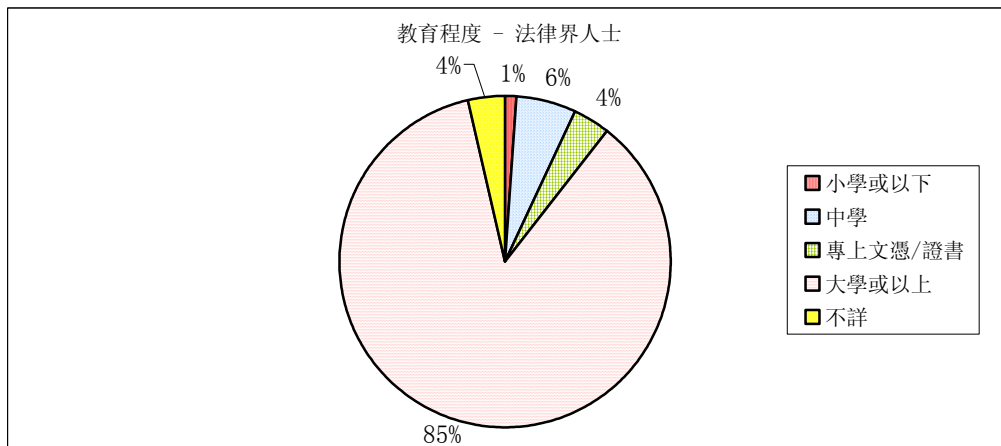


圖 7c

## 附錄 I

### 教育程度 - 其他人士

見第 14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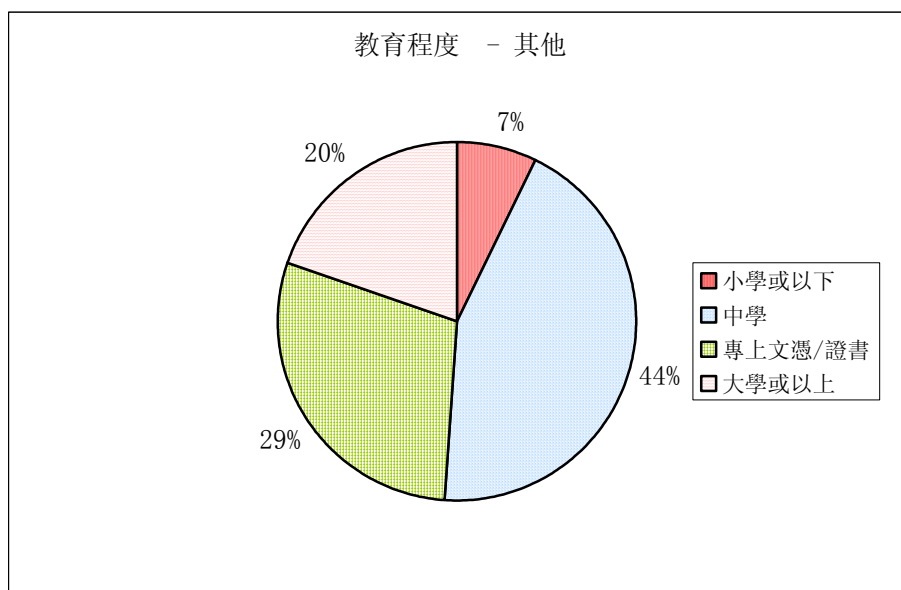


圖 7d

### 教育程度 - 所有組別的回應人士

見第 14 頁，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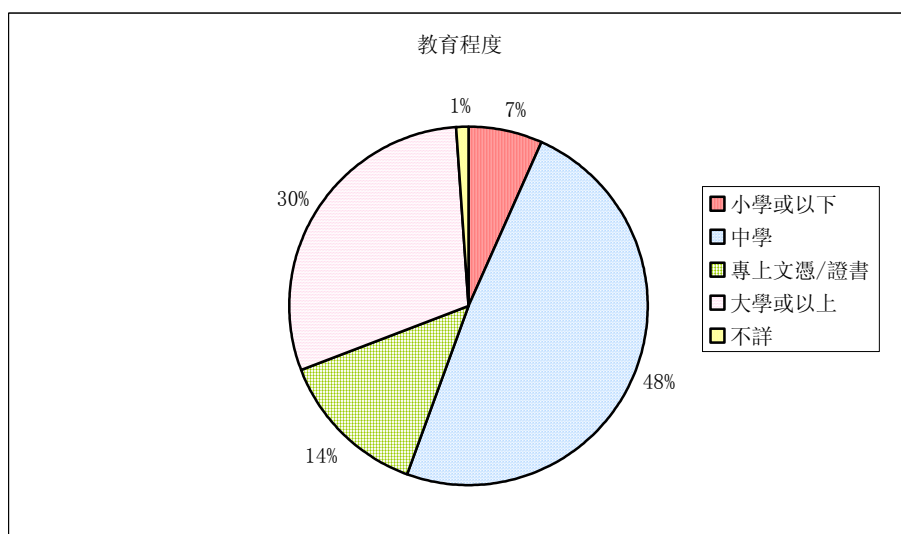


圖 7e



**附錄 II****問題 5 每項服務/設施的必需程度（數目及百分比）**

U.L.-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R.L.- 有律師代表訴訟人  
 L.P.- 法律界人士

見第 8 頁，  
 調查結果

**1- 一般諮詢櫃台**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不需要       | 6          | 2%          | 0         | 0%          | 3          | 2%          | 3         | 3%          | 12         | 2%          |
| 受歡迎，但非必需  | 16         | 5%          | 1         | 3%          | 18         | 12%         | 12        | 13%         | 47         | 8%          |
| 必需        | 320        | 94%         | 31        | 97%         | 135        | 87%         | 81        | 84%         | 567        | 91%         |
| <b>合計</b> | <b>342</b> | <b>100%</b> | <b>32</b> | <b>100%</b> | <b>156</b> | <b>100%</b> | <b>96</b> | <b>100%</b> | <b>626</b> | <b>100%</b> |

圖 8a

**2-可供書寫的地方**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不需要       | 20         | 6%          | 2         | 6%          | 5          | 3%          | 9         | 9%          | 36         | 6%          |
| 受歡迎，但非必需  | 105        | 31%         | 8         | 25%         | 56         | 36%         | 43        | 45%         | 212        | 34%         |
| 必需        | 217        | 63%         | 22        | 69%         | 95         | 61%         | 44        | 46%         | 378        | 60%         |
| <b>合計</b> | <b>342</b> | <b>100%</b> | <b>32</b> | <b>100%</b> | <b>156</b> | <b>100%</b> | <b>96</b> | <b>100%</b> | <b>626</b> | <b>100%</b> |

圖 8b

**3-宣誓服務**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不需要       | 51         | 15%         | 3         | 9%          | 15         | 10%         | 30        | 31%         | 99         | 16%         |
| 受歡迎，但非必需  | 131        | 38%         | 8         | 25%         | 54         | 35%         | 34        | 35%         | 227        | 36%         |
| 必需        | 160        | 47%         | 21        | 66%         | 87         | 56%         | 32        | 33%         | 300        | 48%         |
| <b>合計</b> | <b>342</b> | <b>100%</b> | <b>32</b> | <b>100%</b> | <b>156</b> | <b>100%</b> | <b>96</b> | <b>100%</b> | <b>626</b> | <b>100%</b> |

圖 8c

## 附錄 II

### 4-收費電話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不需要      | 124 | 36%  | 10   | 31%  | 21   | 13%  | 34 | 36%  | 189 | 30%  |
| 受歡迎，但非必需 | 119 | 35%  | 7    | 22%  | 83   | 53%  | 39 | 41%  | 248 | 40%  |
| 必需       | 99  | 29%  | 15   | 47%  | 52   | 33%  | 22 | 23%  | 188 | 30%  |
| 合計       | 342 | 100% | 32   | 100% | 156  | 100% | 95 | 100% | 625 | 100% |

圖 8d

### 5- 可接達司法機構網站的電腦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不需要      | 40  | 12%  | 7    | 22%  | 24   | 15%  | 12 | 13%  | 83  | 13%  |
| 受歡迎，但非必需 | 112 | 33%  | 10   | 31%  | 61   | 39%  | 41 | 43%  | 224 | 36%  |
| 必需       | 190 | 56%  | 15   | 47%  | 71   | 46%  | 43 | 45%  | 319 | 51%  |
| 合計       | 342 | 100% | 32   | 100% | 156  | 100% | 96 | 100% | 626 | 100% |

圖 8e

### 6-可供致電司法機構中央電話查詢服務的電話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不需要      | 28  | 8%   | 2    | 6%   | 23   | 15%  | 13 | 14%  | 66  | 11%  |
| 受歡迎，但非必需 | 98  | 29%  | 9    | 28%  | 85   | 54%  | 39 | 41%  | 231 | 37%  |
| 必需       | 216 | 63%  | 21   | 66%  | 48   | 31%  | 44 | 46%  | 329 | 53%  |
| 合計       | 342 | 100% | 32   | 100% | 156  | 100% | 96 | 100% | 626 | 100% |

圖 8f

### 7-自助影印機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不需要      | 11  | 3%   | 2    | 6%   | 7    | 4%   | 6  | 6%   | 26  | 4%   |
| 受歡迎，但非必需 | 78  | 23%  | 11   | 34%  | 49   | 31%  | 29 | 30%  | 167 | 27%  |
| 必需       | 253 | 74%  | 19   | 59%  | 100  | 64%  | 61 | 64%  | 433 | 69%  |
| 合計       | 342 | 100% | 32   | 100% | 156  | 100% | 96 | 100% | 626 | 100% |

圖 8g

## 附錄 II

## 8-司法機構擬備的單張和小冊子及常用的法庭表格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不需要      | 17  | 5%   | 2    | 6%   | 4    | 3%   | 4  | 4%   | 27  | 4%   |
| 受歡迎，但非必需 | 69  | 20%  | 8    | 25%  | 36   | 23%  | 20 | 21%  | 133 | 21%  |
| 必需       | 256 | 75%  | 22   | 69%  | 116  | 74%  | 72 | 75%  | 466 | 74%  |
| 合計       | 342 | 100% | 32   | 100% | 156  | 100% | 96 | 100% | 626 | 100% |

圖 8h

## 9-介紹司法機構的錄影帶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不需要      | 64  | 19%  | 7    | 22%  | 36   | 23%  | 26 | 27%  | 133 | 21%  |
| 受歡迎，但非必需 | 136 | 40%  | 13   | 41%  | 72   | 46%  | 49 | 51%  | 270 | 43%  |
| 必需       | 142 | 42%  | 12   | 38%  | 48   | 31%  | 21 | 22%  | 223 | 36%  |
| 合計       | 342 | 100% | 32   | 100% | 156  | 100% | 96 | 100% | 626 | 100% |

圖 8i

## 10-展示每日聆訊案件表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不需要      | 87  | 25%  | 4    | 13%  | 21   | 13%  | 36 | 38%  | 148 | 24%  |
| 受歡迎，但非必需 | 123 | 36%  | 9    | 28%  | 46   | 29%  | 40 | 42%  | 218 | 35%  |
| 必需       | 132 | 39%  | 19   | 59%  | 89   | 57%  | 20 | 21%  | 260 | 42%  |
| 合計       | 342 | 100% | 32   | 100% | 156  | 100% | 96 | 100% | 626 | 100% |

圖 8j

## 11-其他

|          | U.L |      | R.L. |    | L.P. |      | 其他 |      | 合計 |      |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數目 | %    |
| 不需要      | 0   | 0%   | 0    | 0% | 1    | 5%   | 0  | 0%   | 1  | 2%   |
| 受歡迎，但非必需 | 0   | 0%   | 0    | 0% | 2    | 10%  | 0  | 0%   | 2  | 5%   |
| 必需       | 21  | 100% | 0    | 0% | 18   | 86%  | 2  | 100% | 41 | 93%  |
| 合計       | 21  | 100% | 0    | 0% | 21   | 100% | 2  | 100% | 44 | 100% |

圖 8k

**附錄 III****問題 4 就沒有律師代表進行訴訟的其他原因所收到的回應**

|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其他  | 法律界人士   |
|------------------|--|---|
| 不信任律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找不到可堪信賴的律師</li> <li>對律師的能力缺乏信心</li> </ul>   |   |
| 律師費和訴訟費用方面的疑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心費用高昂</li> <li>不知道是否值得，亦不清楚需要多少費用</li> <li>律師的收費過高，與申索金額不成比例</li> <li>付不起下一次聆訊所需的律師費用</li> <li>不能申請法律援助</li> </ul> |   |
| 法律條例規定不可以由律師代表出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5萬元以下的遺囑認證申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案件在小額錢債審裁處聆訊</li> <li>不可由律師代表出庭</li> </ul> |
| 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律師的訴訟顧問</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存信託財產</li> </ul>                          |

表1

見第 7 頁，  
調查結果

**附錄 III****問題 5 就資源中心應提供的其他服務／設施所收到的回應**見第 8 頁，  
調查結果

|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其他   | 法律界人士   |
|------|---|---|
| 諮詢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法律專業人士回答的電話諮詢服務</li> <li>預約當值律師服務</li> <li>應增加諮詢櫃台</li> <li>應提供網上查詢服務以解決電話線路繁忙，久候未能接通的問題</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增加諮詢櫃台的工作人員</li> <li>設立特別櫃台專供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送交文件存檔及辦理其他手續</li> <li>中心內有律師解答一般查詢或提供初步意見。法律系學生可在此過程中提供協助和學習。法律學院的其他人員亦可參與其中。</li> </ul>  |
| 參考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提供案例研究的資料及法律書籍</li> <li>應提供香港法例條文</li> <li>應提供過往案件的參考資料</li> <li>應提供法律服務的收費表</li> <li>應提供法律程序所需文件的清單</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提供法律參考書籍</li> <li>應在本港各圖書館和政府中心提供法律程序的資料</li> <li>應設立圖書館</li> <li>應提供法律權利、程序和補救方法方面的資料</li> <li>應提供法庭程序指引和有關收費表</li> <li>應提供大律師和律師事務所名冊</li> <li>應提供法庭辦事處指南、主管人員的姓名和電話號碼</li> </ul> |
| 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提供會議室和飲料機</li> <li>應展示每日聆訊案件表</li> <li>應提供翻譯服務</li> <li>應備有字典</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設有蒸餾水售賣機</li> <li>應提供翻譯服務</li> </ul>  |

表 2

### 附錄 III

#### 問題 7 會選擇的服務時間項下其他意見一欄所收到的建議

|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其他   | 法律界人士  |
|----------|---|--|
| 會選擇的服務時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4 小時服務</li> <li>• 每天服務時間比一般辦公時間長 1-2 小時</li> <li>•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下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30 分</li> <li>• 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li> <li>• 較長的服務時間</li> <li>•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下午 2 時至 6 時)</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亦應提供服務</li> <li>•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30 分)</li> <li>• 需要在一般辦公時間之內，以及在一般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服務</li> <li>• 大部份人在星期日有較多的空餘時間，所以亦應在星期日提供服務</li> <li>•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星期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li> <li>• 一般辦公時間之內及以外時間均應開放(法律界專業人士通常可在辦公時間後提供免費協助)</li> </ul> |
| 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約服務</li> <li>• 輪班當值</li> <li>• 在服務時間以外提供電話留言服務</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者必須首先預約或如同當值律師服務一樣進行甄別和要求使用者先行擬備問題</li> <li>• 在本港各圖書館和政府服務中心提供法律程序的資料</li> <li>• 辦公時間以外透過電話錄音系統提供服務</li> <li>• 輪班當值</li> </ul>  |

見第 11 頁，  
調查結果

表 3

**附錄 III****問題 10 就其他建議所收到的回應**

|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其他  | 法律界人士以英文所作的回應  |
|-------|---|--|
| 服務/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少設兩個服務員辦理小額遺產承辦事宜.</li> <li>• 一個小組開會傾談的地方供彼此交換意見,小食及飯品銷售機</li> <li>• 資源中心應設在各司法機構內.</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resource centre should be established as close as possible to the court where most of the litigants will commence their actions personally</li> <li>• Seats, air-conditioned, suggestion box</li> <li>• Counters are separated into unrepresented and represented</li> <li>• A good website with useful information on law and procedure, simple language, interactive programmes, flow charts, forms, telephone nos. and sample forms, computer terminals in libraries, government offices</li> <li>• Facilities for connection to the internet for notebook computers on wireless knob; refreshment stall; service provided should be at a fee and on private tender rather than at government court</li> <li>• Videos demonstrating the environment of court and process of trial be made available to public</li> </ul> |
| 查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望盡快成立能提供多些法律程序、案例、法律知識等資料. 判詞資料.</li> <li>• 如果不能提供專業法律意見, 沒有也罷</li> <li>• 最好有一個資深的法律人員, 給市民問答一些問題, 不用每問窗口員工都說唔答, 請找律師.</li> <li>• 講解及協助無律師的人士如何進行法律的程序.</li> <li>• 普通人對法律常識一點也不懂, 出事後便不知何做, 最好能在法律查詢上做多一些</li> <li>• 增加法律輔助.</li> <li>• 對各項訴訟程序有更簡易指引.</li> <li>• 若有正確的指引在查詢部可分類的安排, 勝過訴訟人無從入手</li> <li>• 各部門的查詢, 有機會出問題而令訴訟人浪費時間及金錢, 延至 20/07(半年多)的申索也去錯地方</li> </ul> |  |

|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其他   | 法律界人士以英文所作的回應  |
|------|--|--|
| 服務形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注意實際需要, 幫助解決困難, 不要形式主義.</li> <li>• 資源中心應由律師會, 大律師會,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 消委會, 律政司可參加組成.</li> <li>• 由律政署撥出資源協助, 因有需要之市民提出一般法律訴訟程序, 使其瞭解其在無律師代表下, 自行申訴, 減少因無力負擔法律費用, 而產生公義不能伸張情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hould not make it too "user friendly" as to lend the centre to abuse by litigants in person</li> <li>• Should only provide essential and basic advice and information and not free legal services</li> <li>• Before filing their application, litigants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some sort of preliminary advice by the staff of the court registry</li> <li>• A free legal representation for civil litigant act in person for some kinds of chamber hearing. It saves the court's and the other solicitors' time and government's resources</li> <li>• Resource centre should provide only resource for in person but not legal advice</li> <li>• Extend the Duty Lawyer Scheme to the resource center</li> <li>• Can be made part of the Duty Lawyer Service and be funded by it</li> <li>• The legal profession is suffering from economic downturn and many more lawyers will go bankrupt and law staff unemployed if free resource center is to be set up. Legal aid services and free legal advice and service scheme are very efficient and there is no need to set up such resource centre within the next 5-10 yrs. The idea is an extremely bad one during present economic climate</li> </ul> |
| 宣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源中心的設立, 與律師商益有衝突, 駐中心人員應有提高人民法律知識及整體市民質素的無私理念</li> <li>• 推廣多一些, 令到資源中心能為市民提供多些法律常識</li> <li>• 增加宣傳.</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rovide a list of lawyers who are willing to take on a case on a fixed lump sum to agree at the first meeting</li> </ul>  |
| 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了解市民意見</li> <li>• 本人對現行訴訟程序及有關部門職員工作表現極感滿意, 但仍有個別審裁員工作態度傲慢, 有偏見, 處事有欠公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n general, people haven't heard of the free legal service in Q.9</li> <li>• Law reports in Chinese for the litigants' research</li> <li>• A proper law library will be essential</li> </ul>  |

表 4



## 附錄 IV

### 問題 10 就其他建議所收到的回應(連中文翻譯)

見第 12 頁，  
調查結果

|       | 非法律界人士的回應<br>(中文)   | 法律界人士<br>以英文所作的回應  | 法律界人士的回應<br>(中文翻譯)   |
|-------|---|--|--|
| 服務/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少設兩個服務員辦理小額遺產承辦事宜。</li> <li>• 一個小組開會傾談的地方供彼此交換意見,小食銷售機</li> <li>• 資源中心應設在各司法機構內。</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resource centre should be established as close as possible to the court where most of the litigants will commence their actions personally</li> <li>• Seats, air-conditioned, suggestion box</li> <li>• Counters are separated into unrepresented and represented</li> <li>• A good website with useful information on law and procedure, simple language, interactive programmes, flow charts, forms, telephone nos. and sample forms, computer terminals in libraries, government offices</li> <li>• Facilities for connection to the internet for notebook computers on wireless knob; refreshment stall; service provided should be at a fee and on private tender rather than at government court</li> <li>• Videos demonstrating the environment of court and process of trial be made available to public</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源中心的地點應盡量接近大部份訴訟人親自展開訴訟的法院</li> <li>• 中心內應有座位、空調設備和意見箱</li> <li>• 應分別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有律師代表訴訟人設立不同櫃位</li> <li>• 建立一個資料齊備的網站，提供法律和程序等方面的有用資料，資料應以簡單的語言書寫，並輔以互動電腦程式。網站亦應包含流程圖、表格、電話號碼和樣本表格等。此外，在圖書館、政府辦事處的電腦應可接達資源中心的電腦。</li> <li>• 提供無線接收座以便使用者利用筆記簿電腦上網；設立小食站；所提供的服務應收取費用及應以私人投標方式承辦，亦不應設於政府法院大樓之內。</li> <li>• 為公眾人士提供介紹法庭內外和審訊過程的錄影帶。</li> </ul> |

|    | 非法律界人士的回應<br>(中文)  | 法律界人士<br>以英文所作的回應 | 法律界人士的回應<br>(中文翻譯) |
|----|--|-------------------|--------------------|
| 查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望盡快成立能提供多些法律程序、案例、法律知識等資料. 判詞資料.</li> <li>• 如果不能提供專業法律意見, 沒有也罷</li> <li>• 最好有一個資深的法律人員, 給市民問答一些問題, 不用每問窗口員工都說唔答, 請找律師.</li> <li>• 講解及協助無律師的人士如何進行法律的程序.</li> <li>• 普通人對法律常識一點也不懂, 出事後便不知何做, 最好能在法律查詢上做多一些</li> <li>• 增加法律輔助.</li> <li>• 對各項訴訟程序有更簡易指引.</li> <li>• 若有正確的指引在查詢部門可分類的安排, 勝過訴訟人無從入手</li> <li>• 各部門的查詢, 有機會出問題而令訴訟人浪費時間及金錢, 延至 20/07(半年多)的申索也去錯地方</li> </ul> |                   |                    |

|      | 非法律界人士的回應<br>(中文)  | 法律界人士<br>以英文所作的回應  | 法律界人士的回應<br>(中文翻譯)   |
|------|--|--|--|
| 服務形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注意實際需要, 幫助解決困難, 不要形式主義.</li> <li>• 資源中心應由律師會, 大律師會,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 消委會, 律政司可參加組成.</li> <li>• 由律政署撥出資源協助, 因有需要之市民提出一般法律訴訟程序, 使其瞭解其在無律師代表下, 自行申訴, 減少因無力負擔法律費用, 而產生公義不能伸張情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hould not make it too "user friendly" as to lend the centre to abuse by litigants in person</li> <li>• Should only provide essential and basic advice and information and not free legal services</li> <li>• Before filing their application, litigants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some sort of preliminary advice by the staff of the court registry</li> <li>• A free legal representation for civil litigant act in person for some kinds of chamber hearing. It saves the court's and the other solicitors' time and government's resources</li> <li>• Resource centre should provide only resource for in person but not legal advice</li> <li>• Extend the Duty Lawyer Scheme to the resource center</li> <li>• Can be made part of the Duty Lawyer Service and be funded by it</li> <li>• The legal profession is suffering from economic downturn and many more lawyers will go bankrupt and law staff unemployed if free resource center is to be set up. Legal aid services and free legal advice and service scheme are very efficient and there is no need to set up such resource centre within the next 5-10 yrs. The idea is an extremely bad one during present economic climate</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應提供“過多的協助”以免資源中心被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濫用</li> <li>• 應只提供必需和基本的意見和資料, 不應提供免費法律服務</li> <li>• 在訴訟人提交申請前, 法庭登記處的職員應向他們提供初步意見之類的協助</li> <li>• 應向某幾類內庭聆訊的民事案件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代表服務。此舉可節省法庭和其他律師的時間, 以及政府的資源。</li> <li>• 資源中心應只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資源, 不應提供法律意見。</li> <li>• 將當值律師服務擴展至資源中心。</li> <li>• 將資源中心納入當值律師服務的範圍內, 並由此機構提供經費。</li> <li>• 法律界現正受到經濟低迷的打擊, 成立免費資源中心會令更多律師破產, 和使更多其他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員失業。現時的法律援助服務和免費法律指導和義助服務計劃饒有成效, 在未來 5 至 10 年內無需成立此類資源中心。以目前的經濟氣候而言, 此建議極不合時宜。</li> </ul> |

|    | 非法律界人士的回應<br>(中文)  | 法律界人士<br>以英文所作的回應   | 法律界人士的回應<br>(中文翻譯)  |
|----|--|---|---|
| 宣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源中心的設立, 與律師商益有衝突, 駐中心人員應有提高人民法律知識及整體市民質素的無私理念</li> <li>推廣多一些, 令到資源中心能為市民提供多些法律常識</li> <li>增加宣傳.</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rovide a list of lawyers who are willing to take on a case on a fixed lump sum to agree at the first meeting</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源中心應提供願意以一筆固定金額承辦案件的律師名單(金額數目在首次會面時協定)</li> </ul>   |
| 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了解市民意見</li> <li>本人對現行訴訟程序及有關部門職員工作表現極感滿意, 但仍有個別審裁員工作態度傲慢, 有偏見, 處事有欠公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 general, people haven't heard of the free legal service in Q.9</li> <li>Law reports in Chinese for the litigants' research</li> <li>A proper law library will be essential</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來說, 市民並不知道問題 9 所述的免費法律服務</li> <li>提供中文判例匯編以供訴訟人搜查有關資料</li> <li>一個合適的法律圖書館是必需的</li> </ul> |

表 5

~ 完 ~